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年
第1期（总第14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
地
电
网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话：（0953）8637408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邮 箱：txzfwgk@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录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强化使命担当保持攻坚态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的通知

同党发〔2020〕9号..... - 1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8号..... - 15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心县政协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政协2020年度协商计划》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0号..... - 31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0年脱贫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3号..... - 33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未脱贫人口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4号..... - 77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5号..... - 81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千里

副主任：周宪珑

委员：锁伟

苏志云

周建宝

马瑞武

周波

(1-3月合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14期)

2020年4月28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同政发〔2020〕4号.....	- 89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同政发〔2020〕11号.....	- 92 -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7号.....	- 107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号.....	- 110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责任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15号.....	- 113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同心县2020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17号.....	- 118 -

主 编：周宪琬

责任编辑：锁 伟 苏志云

周建宝 周 波

马瑞武 马世鹏

马晓芬 王康雷

马建兰 马国文

张 凯 金 晶

王秀丽 马 薇

桂佳琪 杨志斌

周玉涛

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zfwgk@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强化使命担当保持攻坚态势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的通知

同党发〔2020〕9号

各乡镇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党组织：

《关于强化使命担当保持攻坚态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已经十三届县委2020年第2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4日

关于强化使命担当保持攻坚 态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发出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动员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凝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根据全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要求，把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按照“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要求，以脱贫攻坚统揽经

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坚持“四个不摘”，紧扣“三落实”“三精准”，突出“三个导向”，以昂扬的斗志、过硬的作风，扎实推进未脱贫人口集中攻坚和已脱贫人口巩固提升两大任务，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推动脱贫攻坚向高质量、高水平迈进，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二、全面聚焦重点难点，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

坚持把补齐短板作为破局之策，紧紧围绕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村（移民村）、因病因灾因残未脱贫人口、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等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难中之难，下更大的决心，以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聚集资源要素，啃下最硬的骨头，打赢深度贫困歼灭战，攻克深度贫困最后堡垒，确保脱贫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为实现全县整体脱贫、高质量脱贫奠定坚实基础。

1. 聚焦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村脱贫。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度贫困地区“三个新增”的要求，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对深度贫困村、贫困发生率较高的村实施挂牌督战，推动资源要素持续向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村（移民村）聚集，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原则上按照每个村不少于

500 万元实行整乡、整村推进。依托当地资源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培育发展肉牛（羊）、黑毛驴、中药材、文冠果、红葱、芦笋、小杂粮等农业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光伏发电、电子商务、农产品加工等扶贫产业，拓宽群众增收渠道。优先在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 14 个深度贫困村实施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移民村扶贫车间配套设施，强化移民家庭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支持扶贫车间开展订单式培训、岗位培训，落实好养殖业饲草料补助政策，支持引导移民农户发展养殖业。

2. 聚焦未脱贫人口。坚持把因病因灾因残未脱贫的贫困户作为重点，推行定对象、定责任、定措施、定目标的领导干部包抓帮扶“四定”工作机制，在认真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农户致贫原因，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有针对性的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有一定劳动力的家庭成员能够参加适宜的技能培训，掌握 1-2 门农业技术或劳动技能，提高就业能力。确保安全饮水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失学辍学，落实好因病致贫家庭的医保报销政策，解决好住房困难农户、无力改造危房农户的安全住房问题。通过扎实有效的帮扶，确保全县剩余未脱贫的 560 户 1718 人实现稳定脱贫。

3. 聚焦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把防止返贫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及时做好脱贫监测户帮扶，对已出列的 89 个贫

困村、26823户102126名脱贫人口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等方面建立完善“指标补差台账”，用好教育医疗、低保、奖补等政策，持续强化帮扶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产业扶持，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成效，坚决防止返贫。深入落实边缘户政策，在产业发展、教育医疗等方面进行扶持，增强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实现稳定可持续增收。

三、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筑牢脱贫致富根基

把贫困群众脱贫增收作为核心任务，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着力培育壮大脱贫致富产业，大力促进就业扶贫，积极推进消费扶贫，切实强化生态扶贫，不断筑牢脱贫致富根基，确保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

4. 全面推进产业扶贫。按照“产业做强、结构调优、特色引领、节水优先”的思路，用足用活中央和自治区产业扶贫政策，做深做细做实产业扶贫。围绕“4+X”产业布局，采取“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技术服务团队+基层党建”等方式，筹划建好新基地、巩固扩大老基地，延伸产业链，促进种养、加工、销售一体发展。采取普惠+特惠的方式，综合运用“421”奖补政策、到户产业巩固提升扶持政策、“四个一”产业示范项目，积极发展粮饲兼用玉米、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25万亩，新增中药材1万亩、葡萄1万亩、文冠果8万亩；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巩固发展养殖专业村10个，扶持建设肉牛（羊）规模养殖

场10个、牛羊肉深加工企业3家、牛羊养殖合作社15个，着力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脱贫富民特色产业。完善产业指导员制度，帮助贫困户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5. 高度重视就业扶贫。以贫困群众技能创收、就业脱贫、促进增收为突破口，全面调查摸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务工意愿、技能特点、培训意向、待遇愿望、期望务工方式和地点等，健全工作台账，强化精准识别，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落实扶贫培训政策，不断提升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能力，全年完成培训6000人以上，新增公益性岗位400个。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招工信息平台，发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专业中介机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专场招聘会、对接会，全年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5亿元。引导物业等相关服务机构优先聘用贫困群众。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大投入力度，修订完善降低扶贫车间运行成本等优惠政策，确保23个扶贫车间高效运行、发挥效益，大力发展服装、农产品加工等生产或劳动密集型产业，带动村集体发展产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发展小微企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种养基地等，推动“一村一品”建设，带动贫困户就业脱贫。

6. 积极推进消费扶贫。围绕枸杞、芦笋、小杂粮、红葱等绿色产品，强力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叫响同心特色品牌。发挥好永春·同心县特产营销中心、来三斤等平台作用，加强产销对接，推动闽

宁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等参与，积极推广“以购助扶”模式。支持在淘宝、天猫、京东、邮乐网等知名电商平台打造同心农产品地方特产馆，鼓励农产品企业积极“触电”，建设企业自己的网上商城或电商交易平台，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推送等新形式，推进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促进精准脱贫。引导金融机构、教育机构、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产品。

7. 持续强化金融扶贫。全面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免担保、免抵押、2—3 年期限、5 万元以内基准利率放贷、财政全额贴息”等金融扶贫政策，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落实好金融机构划片包干制，避免多头授信。严控贷款发放条件和使用方向，坚决防范和化解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控。全县新增建档立卡户扶贫小额贷款 5 亿元，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8. 大力实施生态扶贫。严格管理考核生态护林员，在巩固原有 1705 名生态护林员的基础上，重点在农村保洁、“河（湖）长制”、“林长制”等领域开发一批公益性扶贫岗位，新增沙化土地、湿地生态保护员 50 名，并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依托三北防护林、林业特色经济林扶持政策，实施文冠果种植 5 万亩，建设枸杞标准化基地 1.2 万亩。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推动林地经营权参与融资、流转或入股，引导贫困户种植 3 万亩文冠果，发展林

下种养业等特色林业产业，实现稳定增收。探索组建以贫困户为主体的林业合作社，从事种苗繁育、造林绿化、公益林管护、经济林经营，带动贫困群众增收。实施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1800 亩，落实跨省域交易指标 550 亩。

9. 高度重视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回头看”，对资金托管经营的企业、合作社进行认真评估，加强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制定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遵循“政府指导，村委牵头、村民主体”原则，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探索推广“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贫困户”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结合贫困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用好用活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积极推动贫困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建立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脱贫增收。

10. 加大移民后续扶持力度。把移民工作重心从搬迁安置转移到产业发展稳定就业增收和强化社会保障上来，因地制宜加大后续扶持的力度，逐村逐户落实好产业扶持、就业帮扶、上学就医、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后续扶持措施，进一步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基层治理、强化基层组织，确保移民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坚持把提升教育、医疗和住房保障水平作为落脚点，按照靶心不变、力度不减、焦点不散的要求，做到动态监测、动态清零。

11. 实施教育助学行动。持续落实“双线双控”责任，强化家长责任，集中力量对春、秋两季入学适龄儿童进行排查，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切实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持续实施“雨露计划”，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修订《同心县教育扶贫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落实边缘户学生教育资助，努力构建多元投入立体帮扶体系，实现贫困学生应助尽助，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造、高中办学条件改善、教师周转宿舍等项目，全面提升学校硬件设施，创建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

12. 实施健康关怀行动。集中抓好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持续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扶贫保、医疗救助、政府兜底“五道防线”，落实分级诊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制度，建立有效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落实好健康扶贫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患者年度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9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5000元。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100%、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按要求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个性化服务。加大临时救助、社会救助力度，

防止非建档立卡户因病致贫、脱贫户因病返贫。建成用好“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所有乡镇卫生院配备并启用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结合紧密医联体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

13. 实施危房动态清零行动。全面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确保已改造住房100%入住。紧扣自治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巩固提升工程，做到新产生的农村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实现“动态清零”，改造后的危窑危房要进行拆除。积极衔接中央和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部署要求，试点启动抗震宜居农房建设改造。

14. 实施兜底保障行动。通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脱贫攻坚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并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健全完善“1+5”制度体系，创新开展以最低生活保障等10大专项救助为主要内容的大救助工作，落实自治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市低保每人每月再提高4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儿童福利机构孤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防止返贫和即时救助有效衔接工作，解决好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家庭生活困难问题。开展残疾人鉴定发证“回头看”，精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等政策。做好军烈属、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贫困户帮扶解困工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

五、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坚持把完善基础设施作为首要抓手，抢抓机遇，多方争取，不断完善安全饮水、农村水利、道路硬化、电网、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在县城周边或有条件的乡村加快实施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建设，助推脱贫攻坚。

15. 持续推进饮水安全工程。紧扣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推进同心县城乡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实施“互联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提升供水保障率和用水方便程度，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 99.7%，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对已建成农村饮水工程管网、水源工程、管道附属建筑物等及时维修维护，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理顺管理体制，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稳定运行。对安装净水器的农户，根据净水器使用年限，及时清洗和更换净水器滤芯，确保贫困群众饮用水水质 100%合格。研究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水价改革，制定全县农村人饮指导水价和水价管理办法，提升水费收缴率，保证工程良性运行。

16. 切实提升交通服务能力。以完善交通路网和提升道路通达能力为重点，围绕“四好农村路”，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新修农村道路 350 公里以上，改造危桥 30 座，改建火车路涵洞 45 处，

新建生命防护工程 30 千米，农村道路畅通率达到 100%。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推行“路长制”，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和乡镇长（管委会主任）带头担任乡村道路路长，将治理范围延伸到农村公路，切实保护农村道路建设成果。在班线客车基础上，延伸公交车辆线路，补充发展便民公交，稳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提升贫困村客运服务质量和通达率，全面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17. 强化农村电网改造和通讯设施建设。持续实施农网升级改造项目，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切实做好农村电力建设管理和供电服务，坚持因地制宜解决供电设施落后、供电能力不足问题，实现农网供电服务均等化。实施“信息畅通”工程，新建改造同预公路等信号薄弱地区通信基站 35 座，加快 5G 建设步伐，实现镇区 5G 全覆盖、主干道路 4G 全覆盖。持续提升农村信息化应用水平，积极推出面向农村贫困用户的融合业务产品和更加优惠的资费套餐，使群众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互联网。

18.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环卫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村庄公益性岗位保洁制度，因地制宜加大农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厕所改造力度，完善村庄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设干净整洁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村庄短板，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美丽乡村建设短板。

积极开展农村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村庄，塑造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顺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六、切实发挥帮扶作用，着力深化大扶贫格局

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调动各方力量，坚持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原则，切实抓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强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积极推进民营企业直接帮扶，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格局，持续构筑起全社会扶贫的强大合力。

19. 强化东西部协作。深化闽宁协作组织领导、资金使用、人才交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六项行动”。加强领导互访交流，签订同心县与永春县 2020 年度扶贫协作协议，围绕园区共建、产业发展、闽宁示范村建设、农产品销售、智力帮扶等重点，制定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计划，有序推进闽宁协作项目建设。强化劳务协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20. 抓好央企定点帮扶。制定中核集团 2020 年帮扶计划，加快推进扶贫产业园建设。在保持中核集团帮扶白阳洼村、罗台村、旱天岭村等贫困村扶贫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将中核集团产业帮扶延伸到李沿子、麻疙瘩等贫困村，带动更多贫困村加快发展。继续开展职业教育和医疗对口帮扶，落实好校园管理、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捐助、医疗培训等工作。积极对接神华宁煤、建信财险等企业定点帮扶，强化互访交流，

不断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21. 积极推动“百企帮百村”。巩固拓展与上海中医药大学、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南京证券等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多扶贫资源落地我县。积极与自治区确定的神华宁煤、吴忠仪表等帮扶我县深度贫困村的企业对接，主动协调筛选落实帮扶项目，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政协委员“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等活动，推动全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群团组织参与脱贫攻坚，鼓励引导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以定向或包干等方式参与扶贫，鼓励和引导社会专业人才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凝聚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的强大合力。

七、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发挥贫困群众脱贫主体作用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发挥人民群众主动性，加强贫困群众思想发动、宣传教育，组织和支持贫困户自力更生，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引导广大贫困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实现脱贫致富。

22. 深入开展精神扶贫。坚持政策宣传、典型示范、政策引导三管齐下，统筹抓好扶贫扶志扶智。采取制作发放政策“明白卡”“口袋书”，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宣讲等方式，大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确保贫困户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持续深化感恩奋进教育，评树一批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脱贫光荣户，

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动脱贫意识。探索“扶志积分激励法”，制定一套积分制度、搭建一个兑换平台、组建一支评分队伍，通过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方式，将社会捐赠的生活物品奖励给“特殊贫困户”。

23. 全面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围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扩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覆盖面，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常态化运行机制。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活动，积极发挥“一约五会”作用，破除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创建活动和身边好人、星级民风示范户等典型选树活动，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强化户籍管理，坚决纠正恶意分户造成单老、双老户问题。加大法治扶贫力度，坚决打击“有老不养”、争当贫困户、违反义务教育法等行为。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贴、“421”脱贫奖补等措施，教育引导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

八、强化作风建设，营造脱贫攻坚良好环境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提高基层干部解决民生问题的能力，以作风建设助推脱贫攻坚，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24. 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正确认识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扶贫干部分级分类培训，着力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实际能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把心思和精力放在帮助贫困群众走出贫困上来，放在巩固脱贫成效上来。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群众观念，站稳群众立场，聚焦群众关切，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调查研究之风、勤政廉政之风，结合实际找出贫困根源，积极帮助贫困群众“造血”，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态度和作风，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对在工作中发现作风不实、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追责问责。

25. 持续强化帮扶管理。按照“脱贫不脱帮扶”要求，强化驻村帮扶，严格落实驻村帮扶“1+8”管理机制，规范人员选派考核管理，提升帮扶实效，确保派得下、蹲得住、起作用。继续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扶贫干部培训，提升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本领。持续深入落实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对照“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工作要求，村村到、组组进、户户访，不断加大帮扶措施落实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微心愿”，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中实际问题。

26. 持续强化问题整改。以中央巡视、省际交叉考核、自治区党委巡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检查、媒体暗访、第三方评估以及审计发现问题为重点，各责任单位负责，全面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每一类问题要形成一

份整改报告，建立一套佐证资料，确保已反馈各类问题彻底改、改到位。坚持“三查三补”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查漏补缺，重点排查“三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三精准”（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及“两不愁三保障”方面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确定整改时限，有序有效整改问题，既要做到解决好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问题，还要建立“长久立”的制度，在整改中提升工作水平。上半年必须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工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加大问题整改考核问责，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27. 持续强化数据系统和档案管理。持续开展农户基本信息、政策落实、绩效评价等数据核实工作，做到扶贫手册、系统数据、明白卡、家庭基本情况“四个一致”。充分利用手机 APP，推动脱贫攻坚数据修正由“苦力活”向“技术活”转变，不断提高扶贫数据精准度。强化返贫监测，对有返贫迹象的脱贫户，及时开展帮扶和救助，坚决防止返贫。本着档案建设“删繁就简”原则，按照全县扶贫档案规范管理指导意见，持续完善户情明白卡、扶贫手册及建档立卡识别、施策、退出等档案资料，确保扶贫档案资料规范整理、归档有序，真实准确反映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成效。

28. 认真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对所有贫困村进行一次普查，重点围绕脱贫攻坚效果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确保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九、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脱贫攻坚工作已进入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必须从强化脱贫攻坚组织领导着手，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建强基层党组织，完善资金监管、督查指导等各项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推动脱贫攻坚向高质量发展。

29. 持续强化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履行把关定向和统筹协调职能，定期研究脱贫攻坚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压紧县级主体责任、部门协调责任、乡村主力责任、社会帮扶责任，进一步强化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制度，继续实行“四包”责任制，落实成员单位职责，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状，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为推进脱贫攻坚提供强力组织保障。把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彻底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加强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农村致富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发挥好驻村工作队作用，真正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脱贫攻坚的优势。

30. 持续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坚持“村申报、乡镇复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逐级公示公告”的扶贫项目申报审定程序，强化项目库建设，扎实开

展好绩效评价。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扶贫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精准安排使用资金，做到科学分配、目标明确、钱随事走、集中资金、精准发力。县财政局牵头、扶贫办配合，按照资金来源和属性原则，将资金项目归口到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周更新、月通报”制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及时支付资金，坚决防止以拨代支。严格扶贫项目、资金、政策等县乡村“三级公开”工作，切实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到位，扶贫资金阳光透明管理。

31.加强对脱贫攻坚的督查考核。深化“1+10+1”精准扶贫联合督导推进机制，发挥县人大、政协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的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作用，加强督查问效，倒逼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对在扶贫工作中弄虚作假、导致本乡镇、本部门问题多发的，严肃追究乡镇、部门主体责任；对

扶贫领域应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监督执纪问责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部门监督责任；对扶贫领域资金、项目等方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因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不力、处置不当或履职不尽责的，严肃追究监管责任。对脱贫攻坚中工作扎实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敢于担当、成效明显的人员优先提拔重用。

32.启动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制定全县脱贫攻坚总结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乡镇、部门（单位）总结好脱贫攻坚蕴含的制度优势、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提炼好脱贫攻坚的伟大精神，铭记历史，激励人民、凝聚力量。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激励作用，在区内主要媒体和网站开设专题专栏，加大脱贫攻坚成就宣传力度，拍摄好“扶贫印记”，为社会留下脱贫攻坚的样本。各乡镇、部门（单位）都要积极行动，主动总结宣传本乡镇、本部门（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创新举措、成功经验、典型做法和典型人物，讲好同心脱贫故事，宣传同心脱贫成就。

同心县 2020 年春季乡村 绿化苗木采购及投资概算表

序号	树种	规格	需用量 (株)	单价 (元/株)	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合计			78500		237.25	
1	国槐	胸径 ≥ 4.1 厘米	24500	45	110.25	
2	河北杨	胸径 ≥ 4.1 厘米	20000	20	40	
3	金叶榆	地径 ≥ 4.1 厘米	2000	35	7	
4	红梅杏	地径 ≥ 2.1 厘米	10000	25	25	
5	香花槐	胸径 ≥ 4.1 厘米	15000	25	37.5	
6	垂柳	胸径 ≥ 4.1 厘米	7000	25	17.50	

同心县 2020 年春季社会造林苗木需求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树种(株)							备注
		合计	国槐	河北杨	金叶榆	红梅杏	香花槐	垂柳	
		(胸径≥4.1厘米)	(胸径≥4.1厘米)	(地径≥4.1厘米)	(地径≥2.1厘米)	(胸径≥4.1厘米)	(胸径≥4.1厘米)		
合计		78500	24500	20000	2000	10000	15000	7000	
1	丁塘镇	4500	2500	0	0	0	2000	0	
2	下马关镇	4000	2500	0	0	1000	500	0	
3	预旺镇	5000	3000	0	0	1000	1000	0	
4	河西镇	7000	3500	0	0	1000	2500	0	
5	韦州镇	4000	2500	0	0	500	1000	0	
6	王团镇	3500	500	0	0	0	1000	2000	
7	马高庄乡	5000	3000	0	0	1000	1000	0	
8	田老庄乡	6000	4000	0	0	1000	1000	0	
9	兴隆乡	3000	0	1000	0	1000	1000	0	
10	石狮管委会	8700	0	2000	0	1000	2000	3700	
11	张家塬乡	2300	500	0	0	1000	500	300	
12	同心工业园区	18500	0	16500	2000	0	0	0	
13	生态林场	4000	2000	0	0	1000	1000	0	
14	中心林场	3000	500	500	0	500	500	1000	

2020 年春季乡村绿化工程 造林情况及投资概算统计表

单位：亩、株、万元

乡镇	地点	树种	面积	株数	投资概算	备注
田老庄乡	惠套线（惠安至套塘段）	刺槐、红梅杏等	117	12777	195	财政自筹
韦州镇	鸳鸯湖周边	垂油松、国槐、荷花、沙枣等	226	9093	140	财政自筹
韦州镇	罗山东麓葡萄园区 200 万方蓄水池周边	油松、刺槐、垂柳等	120	31864	180	财政自筹
丁塘镇	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河滩地	新疆杨、刺槐、红梅杏、山桃等	200	14538	220	财政自筹
河西镇	桃山、塘坊、菊花台及同土公路	刺槐、新疆杨、火炬等	160	26613	330	财政自筹
马高庄乡	何渠、邱渠等	刺槐、垂柳等	245	26203	375	财政自筹
预旺镇	惠平路两侧	红梅杏、刺槐、新疆杨等	56	4279	65	财政自筹
	东沟大桥西侧	国槐、香花槐、新疆杨等	50	3368	77	
	红军长征纪念园	河北杨、垂柳、樟子松、火炬等	50	1000	50	
合计			1224	129375	1632	

2020年春季生态经济林文冠果种植 项目计划任务及概算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株、万元

乡镇	地点	树种	面积	株数	投资概算	备注
田老庄乡	密山、田老庄、锁岔等村	文冠果	1.0	42	2000	
预旺镇	李洼子、孙石庄等村	文冠果	0.5	21	1000	
河西镇	菊花台、早天岭等村	文冠果	1.0	42	2000	
马高庄乡	冯家湾、计嘴子、套子滩等村	文冠果	1.5	63	3000	
王团镇	黄草岭、倒墩子等村	文冠果	1.0	42	2000	
小计			5.0	210	10000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8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常委会2020年第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一体推进，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全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着眼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立根塑魂、正本清源，促进全县各族群众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巩固全县

各族干部群众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硬仗，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和良好的文化条件。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围绕提高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区别层次，分类推进，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道德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坚持宣传教育，活动引领。既要广泛开展道德宣传教育，普及道德礼仪知识和道德规范，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道德修养，又要结合城乡、行业和部门特点，精心设计道德建设的具体活动载体和抓手，把公民道德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坚持典型示范，积极践行。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在道德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加强道德修养，倡导人们从我做起，从身边事做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

坚持积极倡导，建治并举。遵循道德建设规律，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树立新风正气、祛除歪风邪气。

坚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深入持久地开展公民道德建设，防止急功近利，忽冷忽热。坚持大处着眼，细处入手，把道德建设的原则要求细化实化到学习、工作、生活全过程。

(三)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实践，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道德、守规则、重礼仪、懂感恩、讲诚信、有责任、做好事的良好道德风尚。力争用 3-5 年时间，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显著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社会文明风尚基本形成，推动全社会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匹配，社会行为更加规范、社会秩序更加良好、社会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文化更加繁荣、社会风尚更加优良、社会关系更加和谐。

二、重点工作

(一) 实施“铸魂行动”，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引导人们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打牢信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

1、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发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作用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主干作用，健全完善巡听旁听、督学考学等制度，加大考核通报力度，推动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开展“大学习”活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作为党校主体班次必修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全面系统掌握党的创新理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党校，各乡镇

2、加强理论宣传普及。深化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层宣讲活动，坚持专家讲理论、干部讲政策、群众讲身边事，持续开展“千名干部大宣讲”“百姓宣讲”“微宣讲”大赛等活动，培养一批理论上的明白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在群众中推广普及“学习强国”APP，开展学习成果展示、知识竞赛。探索推广网络展播、融媒体微传播等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农村应急大喇叭、固定音频播放点等载体广泛宣传，扩大理论宣讲覆盖面，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把党的创新理论“种”到群众心坎里。推进学习成果转化，开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党校、教育局、文广局，各乡镇

3、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举办“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主题演讲比赛。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党校、教育局，各乡镇

4、深化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学习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不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祖

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群众，坚持不懈用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历史成就凝聚群众，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十进”活动，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大宣讲活动，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区、主题公园，推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在各族干部群众心中扎根铸魂，“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入人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牵头单位：统战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伊协，各乡镇

(二)实施“引领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人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

5、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进机关”重在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进企业”重在建设先进企业文化，“进校园”重在立德树人，“进社区”重在争做文明市民，“进农村”重在培育淳朴民风，“进家庭”重在树立良好家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积极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我们在行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寻找最美家庭”等系列主题活动，使之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统战部、政研室、

档案馆、党校、教育局、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乡镇

6、深化爱国主义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化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筑牢信仰信念信心。弘扬中国人民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发挥中小学名誉校长和思想政治辅导员作用，继续组织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活动，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价值观。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深化“四进”宗教场所活动，弘扬爱国主义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强化国家意识、家国情怀。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发挥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成立旧址、红军西征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组织干部群众就近就便接受教育，通过清明祭英烈、举办国防教育讲座、军事日等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引导人们增强爱国情怀、践行报国之志。

牵头单位：宣传部、统战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老干部局、教育局、文广局、团委、妇联、残联、文联、工商联，各乡镇

7、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

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的理念，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弘扬万众一心、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精神，使全体人民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持续开展向最美奋斗者李进祯、优秀共产党员李国云学习活动。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政研室、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工会、团委、工商联，各乡镇

(三)实施“礼敬行动”，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充分发掘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厚道德资源，弘扬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嘉言懿行，让中华文化基因更好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

8、持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活动，以文育人、以文化人，提升全民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礼敬与尊崇，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加强“书香同心”建设。定期推出融针对性、可读性、知识性为一体的市民书单，打造社区书吧、农民读书会等载体，开展“读书周”“读书月”等活动。发挥“诗歌之乡”带动作用，持续开展全民诗歌朗诵“六进”活动。创新阅读方式，组织各类以“阅读”为主题的互动快闪、网络交流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爱读书、善读书、读好书的浓厚氛围。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力度，依托同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扶持发展剪纸、炕围画、花儿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叫响同心文化品牌。

牵头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档案馆、文联、新华书店，各乡镇

9、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传统美德的时代价值，利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纪念日，开展经典诵读、文明礼仪大赛等活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民族文化风格、传统风貌的保护和传承，加强对传统礼节礼仪、风俗流变的整理引导，留住文化根脉，用优秀传统文化和乡土民风塑造文明风尚。积极打造节庆新民俗，广泛开展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节、社区邻里节等民间节庆文化活动。在乡村大力普及广场舞，在机关单位、村镇社区、企业、军营、医院和学校广泛开展经典诵读、道德模范事迹巡讲等活动。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

牵头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文联、新华书店，各乡镇

10、大力培育弘扬乡贤文化。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制定《关于培育和弘扬乡贤文化的工作方案》，挖掘“老乡贤”，培树“新乡贤”，在“好人”中寻找“能人”，在“能人”中培养“带头人”，充分发挥乡贤在维系地方社会文化、风俗和基层自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采取示范推进、分步实施、全面铺开的方式，紧扣“评选、学习、发动”环节，建立乡贤文化队伍，在全县所有镇村建立乡贤文化促进会，充分发挥乡贤影响力，树立农村新风正气。在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村史馆、乡贤馆、农耕民俗文

化展示馆，让群众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政研室、老干部局、教育局、文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实施“培德行动”，深化道德教育引导。坚持提升道德认知与推动道德实践相结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11、强化党员干部道德操守建设。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遵守公序良俗，带头保持良好道德情操。强化党员干部从政道德教育，党政机关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开展“从我做起我尽责”、“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活动；深化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窗口行业要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深入开展“创文明行业，让人民满意”活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以诚信、敬业为主题，将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之中，在职工中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不断提升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广泛开展“文明杯”规范化服务竞赛，每年举办全县领导干部思想道德建设轮训班，评选表彰一批道德建设标兵。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纪委监委、党校、审批服务局，各乡镇

12、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教育。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思想品德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远大志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持续开展“我的中国梦”“我们的节日”中华经典诵读和爱国主义读书教育等主题活动，深化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常态开展向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学习活动，引导青少年从中汲取道德滋养，感受道德风范，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拓展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打造“上好开学第一课”道德建设品牌，开展传唱“优秀童谣”、举办“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筑梦新时代，争做好少年”等各类道德实践活动，探索建立“县委书记、政府县长听思想政治课”工作机制，每年评选一批“美德少年”“新时代好少年”。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老干部局、团委、妇联，各乡镇

1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遵循不同年龄阶段的道德认知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规范有效传授

给学生。建设优良校风，用校训励志，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每年评选一批“名师”“名校”“名校长”，表彰一批“功勋教师”“最美教师”。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团委，各乡镇

14、强化社会公众人物道德修养。加强对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宗教界知名人士及企业家、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新媒体负责人等公众人物的思想政治引领和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承担社会责任，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增强社会责任，向社会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开展“新媒体人士能力提升”教育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统战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局、人社局、文广局、文联、工商联，各乡镇

15、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大力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恩爱、勤俭持家、邻里和睦等美德规范，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广泛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广泛参与，挖掘整理一批弘扬传统美德、突出时代要求、贴近生活实际的“百姓家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优秀家训润万家”“立家规、传家训、扬家风”“走基层、送家训、润农家”等活动，引导群众更加注重家庭

教育，培育百姓好家风，用优良家规家教家风正德树人、淳化民风。打造一批家风家训馆，每年选树一批“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幸福家庭”“好婆婆、好媳妇、好女婿、好邻里”等。

牵头单位：妇联

配合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卫健局、团委，各乡镇

16、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坚持道德标杆引领，做好各类先进典型推荐工作，持续开展“最美同心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推出一批“身边好人”，各乡镇、各部门也要组织开展好人选树工作，引导人们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扎实做好全国全区全市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推荐工作，力争更多“同心好人”入选“宁夏好人榜”“中国好人榜”，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贯彻落实《自治区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尊崇褒扬、关心关爱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激励帮扶机制，注重从道德模范群体中选拔“两代表一委员”，定期走访慰问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最美人物，形成“好人有好报、有德才有得”的价值导向。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人大办、政协办、组织部、统战部、文广局、工会、团委、妇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17、以先进模范引领道德风尚。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推动形成“人人做好事，人人当好人”的浓厚氛围。每

年定期组织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开展基层巡演巡讲活动，让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县委党校、各类宣传阵地、文化场馆等要将道德建设内容作为宣传培训的必修课，中小学校要列入德育课程。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文广局、教育局、文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18、以正确舆论营造良好道德环境。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体现新闻报道、各类节目中，着力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加强正面引导。县电视台、党政信息网等县内媒体要把加强道德建设、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作为重要任务，大力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通过开设道德建设专题专栏，全媒体融合、全方位推进，广泛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先进事迹，积极向全社会传递正能量。强化舆论监督。通过现场采访、拍摄典型案例、制作新闻述评等有效手段，以事说理、以案明德，激浊扬清、弘扬正气。县内各相关媒体也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跟进宣传道德领域先进典型，大力鞭挞背离公序良俗的不良现象，引导全民自觉遵守道德规范，形成有利于道德建设的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19、以优秀文艺作品陶冶道德情操。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

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劳动、讴歌奉献的精品力作,润物无声传播真善美,弘扬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文艺工作者要把崇德尚艺作为一生的功课,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努力追求真才学、好德行、高品位,做到德艺双馨。定期组织作家、艺术家定点联系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深入基层体验生活,围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创作活动。办好《同心》杂志,推选一批文学文艺创作者到区内外知名院校深造。鼓励花儿爱好者创作一批接地气的花儿,举办全县花儿大赛。指导县内微电影创作团队拍摄一批主旋律高昂、正能量充沛的微电影。

牵头单位: 宣传部

配合单位: 文广局、文联,各乡镇

20、发挥各类阵地道德教育作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学习教育、道德模范现场集中示范活动等实践,引导人们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整合社会宣传资源。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成立旧址、西征纪念馆、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结合各自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丰富宣传教育载体。利用道德大讲堂、文化墙、大喇叭、显示屏、宣传栏、善行义举“四德榜”、户外广告牌等阵地,广泛开展道德宣传教育,鼓励引导人们唱道德歌曲、讲道德故事、演道德节目、向道德模范学习。在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社区学校、车站等场所,制作

张贴以“讲文明、树新风”和核心价值观图解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用好用足建筑围挡、灯箱展板、电子屏幕,在全社会倡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加强“扫黄打非”工作。依法管理城乡文化市场和娱乐场所,严肃查处反动、淫秽、迷信等各种非法出版物,整治有损道德、有伤社会风化的各类社会丑恶现象。进一步推动善行义举“四德榜”向村、社区、学校、企业、机关拓展,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核心价值观(道德)广场、道德主题公园、好人馆,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凡人善举、好人好事,营造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浓厚氛围。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全县道德模范现场交流活动,以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

牵头单位: 宣传部

配合单位: 统战部、文广局、科技局、市监局、团委、文联、科协、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五)实施“载德行动”,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把公民道德建设植根群众生活实践,融入各类文明创建活动,丰富拓展道德实践养成的载体途径,深入推进开展道德规范建设和道德服务行动,着力培育有礼有节、绿色生活、自信文明的时代新人。

21、持续推进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就餐等活动。着眼完善社会治理、规范社会秩序,推动街道社区、交通设施、医疗场所、景区景点、文体场馆等的精细管理、规范运营,为人们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创造良好环境。持续开展“文明交通”行动。以“珍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深化文明交通“六进”活动,推进机动车“礼让斑马线”行动,开展行人闯红灯、

“车窗抛物”等专项治理工作，深化“不文明行为随手拍”等活动。强化对中小學生文明交通宣传教育，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劝导。深入开展文明旅游行动。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进景区、进宾馆饭店、进旅行社，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广泛开展“文明餐桌”行动。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主题，宣传餐桌文明知识，鼓励餐桌文明行为，提升餐饮服务水平，倡导“光盘行动”，弘扬节俭养德新风。评选命名一批文明交通、文明旅游和文明餐桌先进典型，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交通局、文广局、卫健局、市监局，各乡镇

22、大力实施精神扶贫。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扎实开展精神扶贫“十大专项行动”，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培养群众自尊自强的积极心态，推动形成崇德向善的淳朴民风。持续推进送政策、送技术、送知识下乡，以“明理·感恩·自强”为主题，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实践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强化理论辅导、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道德教育、文明创建，着力培育有文化、有志气、懂感恩、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的脱贫信心决心和致富能力水平。坚持典型示范，持续开展举办“我的脱贫故事”“我的扶贫故事”巡回宣讲，每年评选表彰一批脱贫致富示范户，营造

“光荣脱贫”“致富光荣”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教育局、人社局、扶贫办、团委、妇联、残联、文联、工商联，各乡镇

23、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突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道德要求，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落实《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订《同心县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管理办法》，持续开展文明县城、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加强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群众文明素质。积极开展城乡文明结对共建活动，推动文明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以城带乡、文明共建的良好局面。每年选树一批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培育和打造区市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 3-5 个，表彰“十星级民风建设模范户”50 户左右。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教育局、工会、团委、妇联，各乡镇

24、持续推进诚信建设。继承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深化诚信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夯实社会诚信之基，努力形成文明、法治、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坚持“统起来抓、分开来做”，加快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学术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

度,定期召开协调会、通报会,研究问题,制定对策。加快建立统一高效、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诚信发布制度和奖惩措施,形成跨部门跨行业的惩戒措施和工作机制,加大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红黑榜”发布制度,在全社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每年选树一批“诚信好商家”,打造一批“诚信经营示范街”,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名单,公开曝光失信败德的“老赖”等典型,倒逼其主动履行义务,激励人们更好地讲诚实、守信用。

牵头单位: 发改局

配合单位: 法院、检察院、宣传部、党校、教育局、司法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人民银行同心支行,各乡镇

25、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广泛开展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作为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加强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组织建设。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扩大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工作覆盖面,完善县、乡、村三级志愿服务网络,巩固现有志愿服务队伍,加快乡村志愿者网络注册,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发展,不断壮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志愿队伍。全县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的比例达到15%,并逐年增长。深入开展志愿服务。积极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建设,以“邻里守望情暖同心”为主题,围绕重大活动、

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健康指导、移风易俗等,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机制。制定《同心县志愿服务激励褒奖办法》,健全和完善志愿服务管理机制、考核机制、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建立实名注册、项目发布、人员招募、活动记录、评星定级、嘉许回馈等一系列规范性流程,推广志愿服务积分制,培育特色志愿服务文化,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使“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蔚然成风。每年举办全县志愿服务培训班不少于2次,表彰一批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牵头单位: 民政局

配合单位: 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团委、妇联、残联,各乡镇

26、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深化“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建设尚俭同心”活动。认真贯彻中央农办等11个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同心县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同心县深化婚丧嫁娶乱象整治的工作方案》,常态长效整治高价彩礼、高额贺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对违规操办婚丧事宜的党员干部及时曝光,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建立包村宣传机制,组织县文明委成员单位

和各级文明单位进村入户、上楼进门宣传移风易俗，推动移风易俗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深化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防范极端宗教思想和非法宗教势力渗透。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民主管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健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发动群众开展乡风评议，破除婚丧喜庆事宜中存在的不良习俗，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及时调整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红白理事会成员，对工作滞后、移风易俗不明显的乡村在全县进行通报。每年开展红白理事会成员和婚介媒人培训不少于2次，举办一届集体婚礼，评选表彰一批移风易俗先进村、优秀红白理事会、移风易俗示范户。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纪委监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农业农村局、文广局、科协，各乡镇

27、充分发挥礼仪礼节的教化作用。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等仪式，强化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增强人们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持续推进群众性主题实践。丰富“我们的节日”载体，充分利用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同升一面旗，同唱一首歌”、“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快闪等活动，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情感，厚植家国情怀、弘扬爱国主义。强化公民文明礼仪培训。印发《公民道德建设读本》《市民文明礼

仪读本》，引导群众养成科学健康、文明有礼的生活习惯。依托各类宣传教育阵地，区分不同人群，开展传统文化、工作礼仪、生活礼仪、政务礼仪、商务礼仪、服务礼仪、社交礼仪等方面培训，推动形成明德崇礼、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常态化开展“十万家庭学礼仪”活动。加强涉外礼仪宣传教育。实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规范各旅行社、网络旅游平台建设，引导公民在境外旅游、求学、经商、探亲中，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展现中华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培育健康理性的国民心态，引导人们在各种国际场合、涉外活动和交流交往中，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人大办、政府办、组织部、统战部、网信办、教育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公安局、工会、团委、妇联，各乡镇

28、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加强生态宜居城市建设。以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巩固园林县城创建成果，深化自治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深入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教育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引导人们做生态

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1+5+20+N”战略部署，每年规范建设一批特色小镇、美丽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突出“清水河生态保护、生态移民区自然恢复、村庄及主干道”三大重点，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大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打造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幸福乡村、魅力乡村、美丽乡村。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教育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工会、团委、妇联，各乡镇

（六）实施“网德行动”，强化网络空间文明建设。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把道德建设要求贯穿到互联网建设和管理之中，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朗的网络空间。

29、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管好用好同心党政信息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同心发布等新媒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以动漫、视频、图文等形式，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围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等主题，推出一批展示我县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移风易俗、扶贫济困、救灾助学、环保宣传的H5、图表图解、微视频等融媒体产品，鼓励引导网民创作传播格调健康的网

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音视频等网络作品，用优秀文化引领网络意识形态阵地。主动设置网上议题，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开展“新媒体人士看同心”“同心记忆”“镜头里的同心”等网上主题宣传，推动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牵头单位：网信办

配合单位：宣传部、文广局、文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30、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增强网络道德意识，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加大网上“四德建设”宣传，开展“弘扬核心价值观，争做新时代好网民”等主题活动，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牵头单位：网信办

配合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工信商务局、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广电网络同心分公司，各乡镇

31、丰富网上道德实践。积极培育和引导互联网公益力量，加强网络公益宣传，壮大网络公益队伍，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引导人们随时、随地、随手做公益，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精心打造“童心路”“温暖包”等网络公益品牌，持续开

展“同心故事”系列微视频网络公益广告宣传征集活动，制作“最美家庭”“致富达人”等人物短片、方言情景剧，记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人事迹，激发全社会热心公益、参与慈善的热情。开展“道德模范网上行”“同心好人”事迹网上展播等活动，讲好同心故事，传播正能量。

牵头单位：网信办

配合单位：宣传部、民政局、工会、团委、妇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32、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加大互联网领域执法力度，强化网络综合治理，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将县内所有备案网站、“两微一端”纳入实时监测管理平台，强化对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等管理，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网站平台、自媒体主体责任。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深入开展网上“扫黄打非”“净网”“剑网”等专项行动，坚决管控政治类有害信息，持续整治涉“三化”内容信息，清理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净化网上舆论环境。

牵头单位：网信办

配合单位：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公安局、文广局，各乡镇

（七）实施“尚德行动”，发挥制度保障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

33、强化法律法规保障。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坚持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定期发布道德领域典型指导性司法案例，让人们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深化“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巡回宣讲、法律咨询志愿服务、律师走进直播间、法治主题文艺巡演等活动，引导人们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法院、检察院、宣传部、政法委、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工会、团委、妇联、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34、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科学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改革举措，在涉及就业、就学、住房、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上，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

牵头单位：深改办

配合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

35、强化公共政策评估预判。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在县内媒体开设曝光台、以案说法等专题专栏，及时曝光违反社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言行和现象，推动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

法治习惯，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法院、发改局、司法局、工信商务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36、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突出体现自身特点的道德规范，更好发挥规范、调节、评价人们言行举止的作用。发挥各类群众性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推动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残联、伊协，各乡镇

37、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大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全过程监管，聚焦突出问题，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惩重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窗口行业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推进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办事程序、管理机制，深化行风政风评议工作，加强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窗口单位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深入开展文明礼仪教育，大力整治公共秩序问题，倡导人们争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坚决

摒弃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大声喧哗、损坏公物等各种不文明陋习。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

配合单位：法院、检察院、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司法局、市监局、人社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38、坚决捍卫英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歪曲历史、虚无历史、诋毁英雄、恶搞先烈，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特别是对于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依法依规严肃惩戒、严厉打击，并对出现该言行的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给予问责，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行政或刑事责任，对网上出现的不当言论，及时落地查人，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牵头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网信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县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切实加强对公民道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和紧迫性，把公民道德建设纳入总体工作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分析研究公民道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积极探索公民道德建设的特点规律，不断创新工作载体和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成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县文明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引导，建立全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沟通交流、推广典型，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激发人民群众和各有关方面参与道德建设的热情。文明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动性与积极性，统筹协作、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强大合力。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发挥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和有志于道德建设人才的作用，建设一支覆盖面广、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公民道德建设队伍。

(三)健全责任机制。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探索研究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道德建设的工作机制，建立长远规划，完善工作措施，把公民道德建设纳入年度工作实绩考核体系，加大指导和督促检查力度。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教育、人事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都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大道德建设力度，对各自工作范围内出现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四)健全监督机制。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道德监督机制，综合运用舆论监督、行政规章、法律法规，通过信用考核、道德评议、建立不良行为档案和诚信记录等措施，对不道德行为进行必要的谴责和适当的处罚，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要建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外部和内部、人民群众与行风政风评议部门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及时制止各类不道德行为，在全社会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讲道德光荣、不讲道德耻辱的良好社会风气。

(五)健全保障机制。县财政局要将全县公民道德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充分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制定开展公民道德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措施，精心设计活动抓手和载体，确保道德阵地建设、道德实践活动等有效开展。要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积极动员社会力量赞助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出资出力，积极支持参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局面，推动全县公民道德建设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附件：同心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同心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马洪海 吴忠市委常委、同心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丁 炜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洪建群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杨学礼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 钧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马久麟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千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宏志 县委常委、住建局局长

王新刚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杨晓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宋继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员：

周文禄 县委办公室主任

周宪珑 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建堂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杨 溥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秀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苏润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马兴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刘小平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纪永彬 县委政研室主任

马文义 县委网信办主任

马全荣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行政学校校长

马希明 县发改局局长

徐丽芳 县科技局局长

白启宝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杨 林 县教育局局长

周治江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存明 县司法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陈连卿 县人社局局长

丁 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春国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局局长

王 真 县水务局局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锋 县文广局局长

杨少平 县卫健局局长

马 啸 县市监局局长

杨国林 县扶贫办主任

锁国武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长

马俊生 县总工会副主席

买 兰 团县委书记

海 燕 县妇联主席

丁 祥 县科协主席

马占祥 县文联主席

郭吉龙 县工商联主席

王耀祖 县残联副理事长

各乡镇党委（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公民道德建设活动的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及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杨学礼同志兼任。

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心县政协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政协 2020 年度协商计划》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现将《同心县政协 2020 年度协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心县政协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同心县政协 2020 年度协商计划

（2020年1月4日政协同心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协商活动,提高协商成效,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讨论、反复协商沟通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年度协商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市

委五届十次全会、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精神,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切实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作出积极贡献。

二、协商内容

（一）监督性协商议题

围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就相关政策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况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围绕互联网+教育，就义务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教育资源共享、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教育局)**

(二) 常委会议政协商议题

围绕脱贫攻坚，就巩固脱贫成效，建立产业扶贫长效机制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就构建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委宣传部)**

(三) 专题协商议题

围绕推进健康同心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就贯彻实施《健康宁夏行动(2019-2030年)》，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构建互联网+健康，完善健康服务体系等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卫健局)**

围绕科技服务、科普工作，就科技投入、研发、项目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科技局)**

围绕全民健身，就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建设、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健身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围绕清水河(同心段)治理，就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产业发

展、文化传承情况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水务局)**

三、协商活动安排

(一) 监督性协商议题，请县委、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二) 议政协商议题，请县委、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参加，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开展协商。

(三) 专题协商议题，请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四、组织实施

(一) 本协商计划由县政协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协商议题的具体承担单位(或界别)由县政协主席会研究决定。

(二) 进一步规范协商程序。协商前，围绕协商议题，听取议题承办单位情况通报，组织委员专题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学习和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协商，不断提高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三) 协商形成的意见建议，要与对口单位充分协商、达成共识。

(四) 年度协商计划执行情况由县政协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协全体会议报告。

五、成果应用

(一) 协商活动结束后，要在二周内形成专题报告、调研报告、视察报告，经主席会议或分管领导审定后，报送县委、政府，供决策参考。

(二) 本协商计划所呈报的专题报告、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如有县委、政府领导批示的，分别由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

室负责落实承办单位,并向县政协办公室反馈情况。

(三)协商计划各承办部门要及时向县政协办公室反馈协商成果和办理落实

情况。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协商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列入年度效能考核内容。

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作战 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3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作战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作战方案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关于强化使命担当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根据区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

区市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第一民生工程,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四个不摘”总要求,更加注重精准施策,更加注重精准帮扶,更加注重脱贫质量,以昂扬的斗志、过硬的作风,扎实推进未脱贫人口集中攻坚和已脱贫人口巩固提升两大任务,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二、作战目标

对照“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高质量完成 560 户 1718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巩固提升 102126 名已脱贫人口脱贫成效;对照贫困村退出标准,对 89 个贫困村和 53 个非贫困村村组道路(通村道路、通组<社>道路、巷道硬化)、饮水安全、住房安全、农户通电、行政村通动力电和有标准化卫生室、主导产业、村集体经济等方面查漏补缺,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建档立卡小额信贷 6 亿元。继续实施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年内完成各类培训 6000 人。继续加大建档立卡户产业到户项目扶持,探索“普惠+特惠”产业到户扶持政策,对一般户、边缘户、建档立卡户分类施策,实现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

三、作战任务及分工

2020 年,计划实施脱贫攻坚项目 94 个,概算投资 125993 万元,计划完成投

资 114114 万元。其中:投资 68332 万元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39 个;投资 30526 万元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 个;投资 6603 万元实施农村社会事业项目 11 个;投资 8653 万元实施生态建设项目 12 个。**资金来源:**财政扶贫资金 66409 万元,县财政资金 10948 万元,部门专项及其他资金 39757 万元。(9 个挂牌作战村实施脱贫攻坚项目 19 个,概算投资 8078 万元;14 个深度贫困村实施脱贫攻坚项目 19 个,概算投资 12346 万元。)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39 个,概算总投资 78406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68332 万元,其中:投资 15023 万元实施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项目,投资 2056 万元实施“421”产业扶持奖补项目 3 个,投资 465 万元实施边缘户巩固提升项目,投资 2800 万元实施未脱贫户产业扶持项目,投资 200 万元实施河西镇旱天岭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公益性岗位项目,投资 2400 万元实施“见犊补母”项目,投资 380 万元实施饲草料补助项目,投资 2300 万元实施产业类扶贫保项目,投资 600 万元实施特色经济林文冠果抚育管护项目,投资 500 万元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投资 8100 万元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投资 6715 万元实施生态经济林文冠果种植及抚育管护项目 3 个,投资 869 万元实施经果林及生态林种植项目 3 个,投资 709 万元实施扶贫车间建设及配套项目 3 个,投资 7000 万元实施光伏电站回购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实施建档立卡户及残疾人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投资 5400 万元实施一般农户养殖业

发展贷款贴息项目，投资 6925 万元实施肉牛和生猪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2 个，投资 2010 万元实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 个，投资 880 万元实施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 个。（9 个挂牌作战村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10 个，概算投资 6086 万元；14 个深度贫困村计划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10 个，概算投资 8570 万元。）

1.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项目，投资 15023 万元。按照户均 8000 元、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12000 元标准（含“421”奖补项目），扶持全县 18779 户建档立卡户发展种养业及劳务产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兑付到户

2-4.“421”产业扶持奖补项目 3 个，总投资 2056 万元。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的原则，根据“421”奖补政策，投资 281 万元（户均 1000 元），扶持 2017 年 2807 户脱贫户发展增收产业；投资 775 万元（户均 2000 元），扶持 2018 年 3875 户脱贫户发展增收产业；投资 1000 万元（户均 4000 元），扶持 2019 年 2500 户脱贫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兑付到户

5.边缘户巩固提升项目，投资 465 万元。按照户均 5000 元、每户最高补助不

超过 8000 元标准，扶持全县 930 户边缘户大力发展种养业，巩固提高脱贫攻坚质量。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兑付到户

6.未脱贫户产业扶持项目，投资 2800 万元。按照户均 5 万元标准，县财政筹资，乡镇牵头，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扶持全县 560 户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实现增收，确保未脱贫户达到脱贫条件。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分红收益 7 月底前兑付 40%，11 月底前兑付 60%

7.旱天岭村新增困难移民产业扶持项目，投资 200 万元。按照户均 5 万元标准，县财政筹资，乡镇牵头，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组织带动 40 户新增困难移民发展产业。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河西镇

完成时限：分红收益 7 月底前兑付 40%，11 月底前兑付 60%

8.公益性岗位，投资 2000 万元。按照 1 万元/人/年标准，落实公益性岗位 2000 个，促进农户增收。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兑付到户

9.“见犊补母”项目，投资 2400 万元。按照 1000 元/头标准，对全县肉牛养殖户实施“见犊补母”2.4 万头，提升农户养殖基础母牛的积极性。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兑付到户

10.移民村饲草料补助项目，投资 380 万元。对移民村深度贫困村、挂牌作战村发展牛羊等养殖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按照存栏牛 2-5 头的（5 头以上按 5 头计算），每存栏一头牛补助饲草料资金 300 元；存栏羊 20 只以上的（20 只以上按 20 只计算），每存栏一只羊补助饲草料资金 60 元。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兑付到户

11.产业类“扶贫保”项目，投资 2300 万元。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产业保险，提升脱贫攻坚保障能力。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投保

12.特色经济林文冠果产业补助项目，投资 600 万元。对田老庄、王团、张家塬、预旺、马高庄等乡镇种植的 6 万亩文冠果进行抚育管护，带动农户通过文冠果产业务工增收。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3.粮改饲试点项目，投资 500 万元。完成全株玉米青贮 4 万亩 16 万吨。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14.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投资 8100 万元。补贴总面积 225 万亩，涉及 67859 户。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15-17.生态经济林文冠果种植项目 3 个，总投资 6715 万元。其中：投资 2500 万元完成移民迁出区生态经济林文冠果种植 5 万亩；投资 428 万元完成生态移民村文冠果补植补造及抚育管护 2.1375 万亩；投资 2287 万元完成生态经济林文冠果补植补造及抚育管护 3.3 万亩。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

18-20.经果林种植项目 3 个，总投资 869 万元。其中：投资 180 万元新修梯田 500 亩，新种植 500 亩经果林并进行管护；投资 629 万元完成 1642 亩红梅杏、圆枣等经济林种植工程及整地、苗木购置、栽

植、围栏等,建设期和管护期的抚育管理;投资 60 万元对已种植的 1000 亩经果林进行补植、管护。

责任领导: 康峰

责任单位: 预旺镇、马高庄乡

完成时限: 2020 年 10 月底全面完成

21-23.扶贫车间项目 3 个,总投资 709 万元。其中:投资 300 万元新建下马关镇田园村扶贫车间 1500 平方米;投资 300 万元新建兴隆乡王团村扶贫车间 1500 平方米;投资 109 万元建设南安村扶贫车间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45.6 平方米。

责任领导: 马千里

牵头单位: 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 2020 年 8 月底全面完成

24.光伏电站回购项目,投资 7000 万元。回购同德村 5.7 兆瓦、菊花台村 4.4 兆瓦光伏电站 2 座,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提升河西镇同德村、菊花台村等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收入。

责任领导: 马俊文

责任单位: 发改局

配合单位: 扶贫办、河西镇

完成时限: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25.建档立卡户及残疾人产业发展贷款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财政按照 5 万元以下、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贷款规模 6 亿元。

责任领导: 马千里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各有关乡镇(开发区)、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26.一般户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投资 5400 万元。支持 3 万户一般农户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按照户均贷款 3 万元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财政全额贴息。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负责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落实贴息对象。

责任领导: 马千里康峰

责任单位: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 4 月上旬完成方案制定,6 月底前落实贷款,按季度进行贴息

27-28.养殖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6925 万元。其中:投资 5625 万元新建韦州镇万头肉牛养殖园区,占地 1000 亩,规划养殖肉牛 1 万头;投资 1300 万元在甘沟村新建生猪养殖场,规划养殖猪 5000 头,占地 50 亩,猪棚占地 5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硬化道路 6 公里。

责任领导: 康峰

责任单位: 韦州镇

配合单位: 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 2020 年 10 月底全面完成

29-35.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2010 万元。其中:投资 180 万元建设下马关镇新园及王古窑村养殖基地项目,建设集中养殖圈棚 3000 平方米,规划养殖肉牛 150 头;投资 350 万元建设田园村养殖基地项目,建设集中养殖圈棚 6500 平方米,规划养殖肉牛 330 头;投资 220 万元建设预旺镇土峰村养殖场配套设施,新建青贮池 6000 平米,场地硬化 1000 平方米,排水渠 200 米;投资 380 万元建设王团镇前红村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圈棚

4000 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投资 400 万元建设兴隆村王大套村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圈棚 6000 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投资 200 万元建设河西镇上河湾村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圈棚 1800 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投资 280 万元实施石狮满春村杜柏羊集中养殖项目，养殖规模 1000 只。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全面完成

36-39.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其中：投资 350 万元建设南安村食用菌水源工程，新建 8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配套增压过滤站 1 座；投资 320 万元维修改造下马关镇南安村种植拱棚 100 座；投资 90 万元新建南安村保鲜库 2 个 1000 立方米及附属设施；投资 120 万元硬化道路 1.2 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郑永璘、康峰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下马关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 个，概算总投资 31313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30526 万元，其中：投资 1540 万元实施农田水利项目 2 个，投资 4790 万元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4 个，投资 806 万元实施盐碱地改良项目 3 个，投资 65 万元续建东杨塘泵站改造项目，投资 5984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个，投资 680 万元实施石狮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和综合服务建设项目 2 个，投资 1895 万元实施下马关镇土地节水灌网维修改造项目 6

个，投资 5760 万元实施农村巷道 128 公里，投资 6295 万元实施农村通村通组道路 6 个 68.5 公里，投资 2550 万元实施 30 座危桥改造项目，投资 160 万元实施国有贫困林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9 个挂牌作战村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4 个，概算投资 1347 万元；14 个深度贫困村计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4 个，概算投资 2597 万元。）

1-2.农田水利项目 2 个，总投资 1540 万元。其中：投资 1390 万元实施韦州镇罗山东麓葡萄基地水源连通项目，铺设 DN1200 玻璃钢管 4.8 公里，配套建筑物 37 座；投资 150 万元建设兴隆乡王团村设施农业基地供水工程，新建 2 万方蓄水池 1 座，配套供水泵站 1 座，输水管线 3.52 公里，供水建筑物 30 座。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3-6.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4 个，总投资 4790 万元。其中：投资 2200 万元实施下马关镇上垣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投资 1400 万元实施下马关镇下垣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万亩；投资 222 万元实施下马关镇平远村、三山井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续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70 亩；投资 969 万元实施韦州镇旧庄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续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1 万亩。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韦州镇、下

马关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7-9.盐碱地改良项目(续建) 3 个, 总投资 806 万元。其中: 投资 288 万元实施韦州镇韦一、河湾等村盐碱地改良项目; 投资 188 万元实施韦州镇韦二、南门等村盐碱地改良项目; 投资 330 万元实施韦州镇甘沟村盐碱地改良工程。

责任领导: 康峰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韦州镇

完成时限: 2020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

10.东杨塘泵站改造项目(续建), 投资 65 万元。建成泵站主厂房 222 平方米, 副厂房 134 平方米, 更换离心泵 4 台, 新增离心泵 1 台, 配套机电设备 5 套。

责任领导: 康峰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石狮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0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

11-1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个, 总投资 5984 万元。其中: 投资 2100 万元实施石狮麻疙塔村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 680 万元实施预旺镇北关村 0.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 900 万元实施下马关镇刘家滩村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 2100 万元实施下马关镇白家滩村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 204 万元实施石狮开发区万亩枣林水源设施维修项目。

责任领导: 康峰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石狮管委会、预旺镇、下

马关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16-17.现代农业示范和综合服务项
目 2 个, 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 投资 30 万元建设石狮开发区惠安村黄花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铺设节水灌溉软管 1 万米、滴管 600 米/亩及管件等, 总规模 400 亩; 投资 650 万元建设惠安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基地及黄花菜深加工项目, 黄花菜加工及成品库 1000 平方米、预冷库 1000 平方米、业务用 360 平方米, 场地硬化 2000 平方米、晾晒场 8500 平方米、烘干等设备购置。

责任领导: 马千里

责任单位: 县供销社

配合单位: 石狮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18-23.节水灌网维修改造项目 6 个, 总投资 1895 万元。其中: 投资 193 万元对南关村 3801 亩流转土地节水灌网进行维修改造; 投资 287 万元对陈儿庄村 5838 亩流转土地节水灌网进行维修改造; 投资 380 万元对王古窰村 8013 亩土地节水灌网进行维修改造; 投资 290 万元对南安村 6680 亩枸杞地节水灌网进行维修改造; 投资 315 万元对北关村原油用牡丹地节水灌网进行维修改造; 投资 430 万元对三山井村原油用牡丹地节水灌网进行维修改造工程。

责任领导: 康峰

责任单位: 下马关镇

配合单位: 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

24.贫困村巷道建设项目，投资5760万元。新修贫困村巷道128公里，其中4米巷道59公里，3米巷道69公里。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扶贫办、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全面完成

25-30.农村通村通组道路建设项目6个，总投资6295万元。其中：投资2400万元实施贫困村通组道路40公里；投资1300万元实施沟滩至河渠道路10.29公里；投资285万元实施同德村至G109线三级公路5.7公里；投资1600万元实施羊路村至吊堡子村三级公路2.6公里；投资360万元实施惠安村农村四级公路6公里；投资350万元实施下马关镇枸杞生态园区四级公路3.91公里。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扶贫办、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全面完成

31.危桥改造项目，投资2550万元。改造跨西干渠、固海扩灌渠危桥30座。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全面完成

32.国有贫困林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160万元。新建张家湾林场跨清水河供水管道7.5公里，修建跨河桁架1座，生产桥47座。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全面完成

（三）切实完善社会事业设施。实施社会事业项目11个，概算总投资7621万元。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6603万元，其中：投资3917万元实施教育扶贫项目4个，投资360万元实施旅游厕所项目，投资790万元实施人身类“扶贫保”项目，投资1536万元实施技能培训项目5个。

（9个挂牌作战村实施社会事业项目3个，概算投资348万元；14个深度贫困村计划实施社会事业项目3个，概算投资472万元。）

1-4.教育扶贫项目4个，总投资3917万元。其中，投资1189万元实施豫海镇豫西幼儿园，建筑面积3960平方米；投资1441万元实施下马关中学扩建项目，建筑面积5727平方米；投资714万元实施王团中学女生宿舍楼，建筑面积3072平方米；投资573万元实施河西中学宿舍楼，建筑面积2490平方米。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5.旅游厕所项目，投资360万元。新建5座A级旅游厕所，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功能。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

成

6.人身类“扶贫保”项目，投资 790 万元。按照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 25 元/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45 元/人标准，为全县建档拉卡户、边缘户购买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其中，个人自筹资金不低于 7%。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医保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投保

7-11.技能培训项目 5 个，总投资 1536 万元。其中：投资 510 万元实施“雨露计划”项目，补助中高职建档立卡学生 1700 人；投资 36 万元实施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规模 360 人；投资 50 万元实施扶贫干部培训项目，规模 3000 人；投资 900 万元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焊工、电工、中式烹调、挖掘机操作、装载机操作、手工编织、老年人照料及驾驶员培训 3290 人；投资 40 万元实施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规模 800 人。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实施生态建设项目 12 个，概算总投资 8653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8653 万元，其中：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个，投资 5298 万元实施沟河道治理项目 7 个，投资 550 万元实施城东防护林

及壹德养殖基地供水项目，投资 1705 万元实施生态护林员项目，投资 280 万元实施海棠湖村农户集中安置点防洪排水渠 3 公里。（9 个挂牌作战村实施生态环境项目 2 个，概算投资 297 万元；14 个深度贫困村计划实施生态环境项目 2 个，概算投资 707 万元。）

1-2.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个，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投资 500 万元实施王团镇黄草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 平方公里；投资 500 万元实施预旺镇马新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 20 平方公里。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王团镇、预旺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

3-9.沟河道治理工程 7 个，总投资 5298 万元。其中：投资 700 万元实施韦州镇闫卷村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沟道 2 公里；投资 600 万元实施王团镇羊路村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沟道 5 公里；投资 900 万元实施韦州镇碱河子沟治理工程，治理沟道 6 公里；投资 800 万元实施边浅沟治理工程，治理沟道 10 公里；投资 1300 万元实施杨河套子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沟道 5 公里；投资 600 万元实施菊花台村排洪沟道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沟道 1.2 公里；投资 398 万元实施王团镇蔡家滩村 4 处 960 米防洪沟道进行排洪治理。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韦州镇、王团镇、河西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10.城东防护林及壹德养殖基地供水

项目，投资 550 万元。新建 4.8 万方蓄水池 1 座，泵站 2 座，铺设供水管道 11.51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117 座。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田老庄乡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生态护林员项目，投资 1705 万元。

安排生态护林员 1705 名。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

12.海棠湖村农户集中安置点及基本农田防洪排水渠工程，投资 280 万元。新修排洪渠 3 公里。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扶贫办、水务局

配合单位：张家塬乡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全面完成

（五）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精准发力。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通过“四查四补”，逐村逐户再对标、再填补、再强化，进一步加固底板、消除盲区、疏通堵点，继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1.实施教育助学行动。持续落实“双线双控”责任，强化家长责任，集中力量对春、秋两季入学适龄儿童进行排查，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切实巩固控辍保学成果，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失学辍学清零。实现学前 3 年教育入园率达到 98%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教育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杨林，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2.实施健康关怀行动。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充实保障医疗技术人员，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持续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扶贫保、医疗救助、政府兜底“五道防线”，落实分级诊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制度，建立有效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落实好健康扶贫慢性病签约服务、大病集中救治、重病兜底保障等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患者年度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9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 5000 元。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大病集中救治 100%。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卫健局、人社局、医保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杨少平、陈连卿、马文明，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3.实施住危房户动态清零行动。全面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确保已改造住房 100%入住。紧扣自治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巩固提升工程，做到新产生的农村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实现“动态清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稳步推进农村危房拆除，确保全县所有住房达到认定的安全标

准，实现所有农户安全住房有保障。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张春国，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长期坚持

4.实施饮水安全提质行动。紧扣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全面开展安全饮水“回头看”，推进同心县城乡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实施“互联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提升供水保障率和用水方便程度，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99.7%，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王真，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长期坚持

5.实施兜底保障行动。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落实自治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市低保每人每月再提高4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儿童福利机构孤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防止返贫和即时救助有效衔接工作，解决好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家庭生活困难问题。开展残疾人鉴定发证“回头看”，精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

政策。做好军烈属、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贫困户帮扶解困工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民政局、卫健局、扶贫办、残联

责任人：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周治江、杨少平、杨国林、王耀祖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六）聚焦产业提质增效精准发力。

把困难群众脱贫增收作为核心任务，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着力培育壮大脱贫致富产业，大力促进就业扶贫，积极推进消费扶贫，切实强化生态扶贫，不断筑牢脱贫致富根基，确保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

1.全面推进产业扶贫。围绕“4+X”产业布局，采取“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技术服务团队+基层党建”等方式，采取普惠+特惠的方式，综合运用未脱贫户特殊政策、脱贫户巩固提升、“421”奖补等到户产业扶持政策、“四个一”产业示范项目，积极发展粮饲兼用玉米、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25万亩，新增中药材1万亩、葡萄1万亩、文冠果8万亩；巩固发展养殖专业村10个，扶持建设肉牛（羊）规模养殖场10个、牛羊肉深加工企业3家、牛羊养殖合作社15个，着力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脱贫富民特色产业。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马吉芳、丁文，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2.高度重视就业扶贫。全面调查摸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务工意愿、技能特点、培训意向、待遇愿望、期望务工方式和地点等，健全工作台账，强化精准识别，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落实扶贫培训政策，不断提升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能力，全年完成培训 6000 人以上，新增公益性岗位 400 个。发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专业中介机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专场招聘会、对接会，全年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1.5 亿元。修订完善降低扶贫车间运行成本等优惠政策，强化协调服务和政策落实，确保 23 个扶贫车间高效运行、发挥效益，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社局、工信商务局、扶贫办

责任人：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陈连卿、王占全、杨国林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

3.积极推进消费扶贫。制定印发同心县消费扶贫实施方案，围绕枸杞、芦笋等特色、绿色产品，强力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叫响同心特色品牌。发挥好永春·同心县特产营销中心、来三斤等平台作用，加强产销对接，推动闽宁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等参与，积极推广“以购助扶”模式。支持在淘宝、天猫、京东、邮乐网等知名电商平台打造同心农产品地方特产馆，鼓励农产品企业积极“触电”，建设企业自己的网上商城或电商交易平台，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推送等新形式，推进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以消费促进贫困群

众增收，促进精准脱贫。引导金融机构、教育机构、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产品。

责任领导：马千里、康峰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王占全、马吉芳、杨国林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

4.持续强化金融扶贫。全面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免担保、免抵押、2-3 年期限、5 万元以内基准利率放贷、财政全额贴息”等金融扶贫政策，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落实好金融机构划片包干制，避免多头授信。严控贷款发放条件和使用方向，坚决防范和化解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控。全县新增建档立卡户扶贫小额贷款 6 亿元，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责任领导：陈岗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办，人行同心支行、各商业银行、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马顺、杨国林、马进，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

5.大力实施生态扶贫。严格管理考核生态护林员，在巩固原有 1705 名生态护林员的基础上，重点在农村保洁、“河（湖）长制”、“林长制”等领域开发一批公益性扶贫岗位，新增沙化土地、湿地生态保护员 50 名，并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依托三北防护林、林业特色经济林

扶持政策，实施文冠果种植 5 万亩，建设枸杞标准化基地 1.2 万亩。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推动林地经营权参与融资、流转或入股，引导贫困户种植 3 万亩文冠果，发展林下种养业等特色林业产业，实现稳定增收。探索组建以贫困户为主体的林业合作社，从事种苗繁育、造林绿化、公益林管护、经济林经营，带动贫困群众增收。实施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1800 亩，落实跨省域交易指标 550 亩。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丁文，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

6.高度重视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回头看”，对资金托管经营的企业、合作社进行认真评估，加强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制定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遵循“政府指导，村委牵头、村民主体”原则，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探索推广“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贫困户”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结合贫困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用好用活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积极推动贫困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建立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脱贫增收。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马吉芳、马顺，各乡镇党（工）

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

7.加大移民后续扶持力度。把移民工作重心从搬迁安置转移到产业发展稳定就业增收和强化社会保障上来，因地制宜加大后续扶持力度，逐村逐户落实好产业扶持、就业帮扶等后续扶持措施，进一步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基层治理、强化基层组织，确保移民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全面实现贫困人口脱贫、移民零就业家庭、劳务移民土地确权、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和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七项清零”目标。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王占全、马顺、陈连卿、丁文、张春国、马吉芳、杨国林，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

（七）聚焦农村基础设施精准发力。坚持把完善基础设施作为首要抓手，抢抓机遇，多方争取，不断完善农村道路硬化、电网、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在县城周边或有条件的乡村加快实施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建设，助推脱贫攻坚。

1.切实提升交通服务能力。以完善交通路网和提升道路通达能力为重点，围绕“四好农村路”，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新增农村巷道硬化 128 公里、新修通村组硬化道路 40 公里，完成沟滩至何渠、羊路至吊堡子等道路建设，改造危桥 30 座，农村道路畅通率达到 100%。在班线客车基

基础上，延伸公交线路，补充发展便民公交，稳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提升贫困村客运服务质量和通达率，全面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推行“路长制”，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带头担任乡村道路路长，将治理范围延伸到农村公路，切实保护农村道路建设成果。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扶贫办，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杨晓忠、杨国林，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2.强化农村电网改造和通讯设施建设。持续实施农网升级改造项目，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实施“信息畅通”工程，新建改造同预公路等信号薄弱地区通信基站35座，实现通讯网络信号全覆盖。持续提升农村信息化应用水平，积极推出面向农村贫困用户的融合业务产品和更加优惠的资费套餐，使群众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互联网。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络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王占全、马景贤、马啸、马安庆、蔺晓亮、金学军、洪将，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3.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环卫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村庄公益性岗位保洁

制度，因地制宜加大农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厕所改造力度，完善村庄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设干净整洁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村庄短板，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美丽乡村建设短板。积极开展农村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村庄，塑造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睦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张春国、丁文、马吉芳、锁国武，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八）聚焦社会帮扶精准发力。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调动各方力量，坚持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原则，切实抓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强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积极推进民营企业直接帮扶，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格局，持续构筑起全社会扶贫的强大合力。

1.持续强化帮扶管理。按照“脱贫不脱帮扶”要求，强化驻村帮扶，严格落实驻村帮扶“1+8”管理机制，规范人员选派考核管理，提升帮扶实效，确保派得下、蹲得住、起作用。继续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扶贫干部培训，提升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本领。持续深入落实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对照“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工作要求，村村到、组

组进、户户访，不断加大帮扶措施落实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微心愿”，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中实际问题。

责任领导：马久麟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扶贫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2.强化东西部协作。深化闽宁协作组织领导、资金使用、人才交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六项行动”。加强领导互访交流，签订同心县与永春县2020年度扶贫协作协议，围绕园区共建、产业发展、闽宁示范村建设、农产品销售、智力帮扶等重点，制定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计划，有序推进闽宁协作项目建设。强化劳务协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责任领导：郑永璘、马俊文

责任单位：扶贫办、人社局、工信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杨国林、陈连卿、王占全、杨林、杨少平、王耀祖，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3.抓好央企定点帮扶。制定中核集团2020年帮扶计划，加快推进扶贫产业园建设。在保持已帮扶贫困村扶贫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将中核集团产业帮扶延伸到李沿子、麻疙瘩等贫困村，带动更多贫困

村加快发展。继续开展职业教育和医疗对口帮扶，落实好校园管理、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捐助、医疗培训等工作。积极对接神华宁煤、建信财险等企业定点帮扶，强化互访交流，不断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责任领导：薄怀涛、马涛

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扶贫办、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及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杨国林、杨林、杨少平、周治江，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4.积极推动“百企帮百村”。积极与自治区确定的神华宁煤、吴忠仪表等帮扶我县深度贫困村的企业对接，主动协调筛选落实帮扶项目，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鼓励引导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以定向或包干等方式参与扶贫，鼓励和引导社会专业人才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凝聚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的强大合力。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工商联及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郭吉龙、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九）聚焦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精准发力。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发挥人民群众主动性，加强贫困群众思想发动、宣传教育，组织和支持贫困户自力更生，

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引导广大贫困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实现脱贫致富。

1.深入开展精神扶贫。坚持政策宣传、典型示范、政策引导三管齐下,统筹抓好扶贫扶志扶智。采取制作发放政策“明白卡”“口袋书”,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宣讲等方式,大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确保贫困户政策知晓率达到100%。持续深化感恩奋进教育,评树一批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脱贫光荣户,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动脱贫意识。

责任领导:张媛、马俊文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广局、扶贫办及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马彦仁、马锋、杨国林,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长期坚持

2.全面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活动,积极发挥“一约五会”作用,破除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创建活动和身边好人、星级民风示范户等典型选树活动,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强化户籍管理,坚决纠正恶意分户造成单老、双老户问题。加大法治扶贫力度,坚决打击“有老不养”、争当贫困户、违反义务教育法等行为。

责任领导:张伟、张媛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文广局、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

区)

责任人:马彦仁、马锋,各乡镇党(工)委书记、乡镇长(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十)聚焦问题整改精准发力。

1.持续强化问题整改。以中央巡视、省际交叉考核、自治区党委巡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检查、媒体暗访、第三方评估以及审计发现问题为重点,各责任单位负责,全面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每一类问题要形成一份整改报告,建立一套佐证资料,确保已反馈各类问题彻底改、改到位。坚持“三查三补”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查漏补缺,重点排查“三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三精准”(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及“两不愁三保障”方面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确定整改时限,有序有效整改问题,既要做到解决好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问题,还要建立“长久立”的制度,在整改中提升工作水平。上半年必须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工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加大问题整改考核问责,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责任领导:张伟、马俊文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长期坚持

2.持续强化数据系统和档案管理。持

续开展农户基本信息、政策落实、绩效评价等数据核实工作，做到扶贫手册、系统数据、明白卡、家庭基本情况“四个一致”。充分利用手机 APP，推动脱贫攻坚数据修正由“苦力活”向“技术活”转变，不断提高扶贫数据精准度。强化返贫监测，对有返贫迹象的脱贫户，及时开展帮扶和救助，坚决防止返贫。本着档案建设“删繁就简”原则，按照全县扶贫档案规范管理指导意见，持续完善户情明白卡、扶贫手册及建档立卡识别、施策、退出等档案资料，确保扶贫档案资料规范整理、归档有序，真实准确反映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成效。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3.认真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对所有贫困村进行一次普查，重点围绕脱贫攻坚效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确保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经济调查队、扶贫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

各责任领导要把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及时组织研究落实承担的作战任务，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自身职能职责，积极推进作战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开发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分解作战任务，细化配套作战措施，做好工作对接，加快组织实施，努力把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脱贫攻坚的实际行动。

(二)细化制定方案，分项落实措施。

各责任领导要及时组织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对照作战目标、作战任务，逐条梳理，细化制定相应攻坚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对于产业发展、金融扶贫、技能培训、交通道路等各类专项扶贫，作战部门要制定专项作战计划。在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对照各自承担的作战任务，进行一次详细的筛查，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作战计划，确保年内各项工作全面推进，顺利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注重统筹政策措施、要素保障、作战机制，用好用活现有政策措施，整合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和工作力量，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形成聚合效应。充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作用，坚持“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原则，集中力量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贫困村销号，切实发挥好涉农整合资金效益。

(四)严格项目程序,加快实施步伐。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严格脱贫攻坚项目入库程序,严格按照村申请、乡审核、部门初审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工作程序,进一步做好项目入库档案资料,完善好县乡村三级公示。本方案印发后,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组织编制项目方案,完善项目申报、批复等立项程序,确保脱贫攻坚到户扶持项目 3 月底前全部开始实施,工程类建设项目 5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五)严格督查检查,加大追责力度。县纪委监委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每季度

对攻坚战不力、进展缓慢并出现重大失误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并启动问责;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每月对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在攻坚战中工作不务实、脱贫过程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弄虚作假、导致本乡镇、本部门问题多发的,严肃追究乡镇、部门主体责任;对扶贫领域资金、项目等方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因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不力、处置不当或履责不尽责的,严肃追究监管责任。县扶贫办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及时跟踪各项作战任务的落实情况。

附件: 1.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挂牌作战重点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挂牌作战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补助标准	估算总投资	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受益人口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备注
						财政扶贫资金	县财政资金	部门专项及其它资金	总人口	其中建档立卡人口			
合计 (94 个)				125993	114114	63409	10948	39757					
一	产业发展 (39 个)			78406	68332	35040	10538	22754					
1	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项目	扶持全县 18779 户建档立卡户发展种养业及劳务产业	0.8 万元/户	15023	15023	15023			66370	66370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盐同红
2	2017 年脱贫户“421”产业扶持奖补	扶持全县 2017 年脱贫的 280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及劳务产业	0.1 万元/户	281	281	281			11441	11441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盐同红

3	2018 年 脱贫户 “421” 产业扶 持奖补 项目	持全县 2018 年脱 贫的 3875 户建档 立卡贫困户发展 种养业及劳务产 业	0.2 万元/户	775	775	775			14626	14626	2020 年 10 月底 完成	农业农 村局各 乡镇	盐同 红
4	2019 年 脱贫户 “421” 产业扶 持奖补 项目	扶持全县 2019 年 脱贫的 2500 户建 档立卡贫困户发 展种养业及劳务 产业	0.4 万元/户	1000	1000	1000			9898	9898	2020 年 10 月底 完成	农业农 村局各 乡镇	盐同 红
5	边缘户 巩固提 升项目	扶持全县 930 户边 缘户发展种养业	0.5 万元/户	465	465	465			3478		2020 年 10 月底 完成	农业农 村局各 乡镇	盐同 红
6	未脱贫 户产业 扶持项 目	扶持全县 560 户未 脱贫建档立卡户 通过托养等方式 实现增收	5 万元/户	2800	2800		2800		1863	1718	2020 年 10 月底 完成	农业农 村局各 乡镇	盐同 红
7	早天岭 村新增 困难移 民产业 发展扶 持项目	通过村集体经济 组织带动 40 户新 增困难移民发展 产业	5 万元/户	200	200		200		124	124	2020 年 10 月底 完成	河西镇	

8	公益性岗位	县财政筹资落实公益性岗位 2000 个	1 万元/人/年	2000	2000		2000		3550	3550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人社局各 乡镇	
9	“见犊补母”项目	对全县养殖户实施“见犊补母”2.4 万头	0.1 万元/头	2400	2400			2400	35800	13985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农业农 村局各 乡镇	盐同 红
10	移民村 深度贫 困村、挂 牌作战 村饲草 料补助 项目	根据农户发展需 要，核算验收养殖 规模，按政策兑补	牛鹿驴 300 元 /头 羊猪 60 元/只 头	380	380	380		0	9786	7497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农业农 村局各 乡镇	盐同 红
11	2020 年 产业类 “扶贫 保”项目	为所有建档立卡 贫困户购买种养 业产业保险	根据自治区标 准确定	2300	2300	2162	138	0	78960	78960	2020 年 3 月底完成 投保	农业农 村局	盐同 红
12	特色经 济林文 冠果产 业项目	开展田老庄、王 团、张家塬、预旺、 马高庄等乡镇种 植6万亩文冠果的 抚育管护	100 元/亩	600	600	600		0	22417	22417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农业农 村局	盐同 红

13	粮改饲试点项目	在养殖场、户中完成全株玉米青贮4万亩16万吨	每吨补贴不高于60元	500	500			500	12451	8753	2020年10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	
1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25万亩、67859户	水地:79元/亩 旱地:32元/亩	8100	8100			8100	237560	63540	2020年10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	
15	生态经济林文冠果种植工程	完成移民迁出区生态经济林文冠果种植5万亩	2000元/亩×3万亩 1000元/亩×2万亩	8000	2500			2500	2000	1200	2020年6月底	自然资源局	盐同红
16	生态移民村生态经济林植补造及抚育管护工程	完成生态移民村文冠果补植补造及抚育管护2.1375万亩	200元/亩	428	428	428		0	6521	1830	2020年8月底	自然资源局	盐同红
17	生态经济林文冠果补植补造及抚育管护工程	完成生态经济林文冠果补植补造及抚育管护3.3万亩	693元/亩×3年	6861	2287	2287		0	1600	5120	2020年8月底	自然资源局	盐同红

18	预旺镇 土峰村 经果林 二期(新 建)	新修梯田 500 亩， 每亩 800 元，计 40 万元，新种植 500 亩经果林并进行 管护。	1800 元/亩	180	180	180			1019	1019	2020 年 8 月底 完成	预旺镇	盐同 红
19	马高庄 乡赵家 树村经 济林建 设项目	完成 1642 亩红梅 杏、圆枣等经济林 种植工程及整地、 苗木购置、栽植、 围栏等，建设期和 管护期的抚育管理。 其中投资 260 万元配套建成过 滤站 1 座， DN260PVC 管线 7.5 公里，田间灌溉设 施 1500 亩	35 万元/公里、 0.2 万元/亩	629	629	280		349	1736	690	2020 年 10 月底 完成	马高庄 乡	盐同 红
20	预旺镇 土峰村 经济林 及生态 林种植 项目(续 建)	对已种植的 1000 亩经果林进行补 植、管护。	600 元/亩	60	60	60			1017	1017	2020 年 8 月份 完工	预旺镇	盐同 红

21	下马关镇田园村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新建 1500 平方米扶贫车间	0.2 万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0	5178	2117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工信局	盐同红
22	兴隆乡王团村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 1500 平方米扶贫车间	0.2 万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0	1648	314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工信局	
23	光伏电站回购项目	回购同德村 5.7 兆瓦、菊花台村 4.4 兆瓦光伏电站 2 座	693 万元/兆瓦	7000	7000	1500	5500	11426	7245	2020 年 6 月底	发改局	
24	一般农户产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项目	支持 3 万户一般农户发展养殖业	按照户均贷款 3 万元、基准利率上浮 30% 财政全额贴息	5400	5400	5400		12350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财政落实资金，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负责落实贴息

25	韦州镇万头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韦州镇新建万头肉牛养殖园区，占地1000亩，规划养殖肉牛1万头	养殖圈棚 600元/平方米	5625	5625	3000		2625	27105	8214	2020年10月底完成	韦州镇	盐同红
26	甘沟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在甘沟村新建生猪养殖场，规划养殖猪5000头，占地50亩，猪棚占地5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硬化道路6公里	圈棚 600元/平方米	1300	1300	600		700	1654	1654	2020年8月底完成	韦州镇	盐同红
27	新园及王古密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集中养殖圈棚3000平方米，规划养殖肉牛150头。	600元/平方米	180	180	180			3362	3362	2020年8月底完成	下马关镇	盐同红
28	田园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集中养殖圈棚6500平方米，规划养殖肉牛330头。	550元/平方米	350	350	350			3999	3999	2020年8月底完成	下马关镇	盐同红
29	土峰村养殖场配套设施	新建青贮池6000平方米，场地硬化1000平方米，排水	青贮池150元/m ³ 场地硬化120元/	220	220	220			2060	780	2020年8月底	预旺镇	盐同红

	施项目	渠 200 米；道路硬化 9400 平米	m ² 排水渠 300 元/m 道路 120 元/ m ²								完成		
30	王团镇前红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面积 45 亩，建设养殖圈棚 4000 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养殖杜泊羊约 3000 只。	600 元/平方米	380	380	380			4000	206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王团镇	
31	兴隆乡王大套村湖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40 亩，建设养殖圈棚 6000 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养殖湖羊 6000 只左右。	600 元/平方米	400	400	400			2645	235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兴隆乡	
32	河西镇上河湾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50 亩，建设养殖圈棚 1800 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养殖牛 600 头左右。	600 元/平方米	200	200	200			4019	325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河西镇	
33	石狮满村杜羊集中养殖项目	养殖规模 1000 只		280	280	200		80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石狮管委会	

34	南安食用菌种植基地水源工程	新建8万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配套增压过滤站一座，并与原供水系统连接	49元/方	350	350	350			3756	3756	2020年8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	盐同红
35	南安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	维修改造种植拱棚100座。	3.2万元/座	320	320	320			3756	3756	2020年8月底完成	下马关镇	盐同红
36	南安食用菌种植基地保鲜库项目	新建保鲜库2个1000立方米及附属设施。	900元/方	90	90	90			3756	3756	2020年8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	盐同红
37	南安食用菌种植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硬化道路1.2万平方米	100元/平方米	120	120	120			3756	3756	2020年8月底完成	下马关镇	盐同红
二	基础设施（32个）			31313	30526	22892	200	7434					

38	韦州镇 罗山东麓 葡萄基地 水源连通 工程	铺设 DN1200 玻璃 钢管 4.8 公里, 配 套建筑物 37 座	291 万元/公里	1390	1390	1390	0	7120	5367	2020 年 10 月完 成	农业农 村局	盐同 红
39	兴隆乡 王团村 设施农业 基地供水 工程	新建 2 万方蓄水池 1 座, 配套供水泵 站 1 座, 输水管线 3.52 公里, 供水建 筑物 30 座	100 万元/座蓄 水池, 10 万元 /公里	150	150	150	0	1300	343	2020 年 11 月完 成	农业农 村局	
40	下马关 镇上垣 村高效 节水灌 溉项目	建设下马关镇上 垣村高效节水灌 溉工程, 发展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	2083 元/亩	2503	2200	2200	0	2418	375	2020 年 11 月底 完成	农业农 村局	盐同 红
41	下马关 镇下垣 村高效 节水灌 溉项目	建设下马关镇下 垣村高效节水灌 溉工程, 发展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 0.6 万亩	2800 元/亩	1699	1400	1400	0	1797	394	2020 年 11 月底 完成	农业农 村局	盐同 红

42	同心县 下马关 镇平远、 三山井 等村高 效节水 灌溉工 程	新建泵站1座，配 备离心泵及过 滤器6套，田间道 路82.92公里。发 展灌溉面积1870 亩	1187元/亩	222	222	222	0	10962	4988	2020 年5 月完 成	农业农 村局	盐同 红
43	2018年 韦州镇 旧庄子 高效节 水灌溉 工程	埋设引水管线 1.98公里，新建自 压过滤站1座，田 间布设各类管道 324.15公里，铺设 滴灌带2065公里， 安装喷头18500 个，建成节水灌溉 面积0.81万亩	1000元/亩	969	969	969	0	2519	1074	2020 年5 月完 成	农业农 村局	盐同 红
44	韦州镇 韦一、 河湾等 村盐碱 地改良 项目	铺设吸水管 128.33公里，集水 管17.353公里， 检查井156座，出 水口11座，沟道 清淤3.72公里， 沟道格宾治理	500元/亩	288	288	288	0	8580	2520	2020 年5 月完 成	农业农 村局	盐同 红

		1.36 公里。混凝土道路 5.16 公里，砂石道路 5.99 公里，增施有机肥 3000 亩，机深翻 5000 亩											
45	韦州镇韦二、南门等村盐碱地改良项目	铺设吸水管 123.04 公里，集水管 22.5 公里，检查井 215 座，回填级配滤料 1.14 万方，出水口 12 座，新开沟道 2.4 公里，砌护沟道 1.95 公里，沟道附属建筑物 15 座。砂石道路 3.3 公里，增施有机肥 3000 亩，机深翻 5000 亩	1450 元/亩	188	188	188	0	7455	2237	2020 年 5 月完成	农业农村局	盐同红	
46	同心县韦州镇甘沟村盐碱地改良工	埋设各类管道 147.97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547 座，新建 5 万立方蓄水池 1 座，清淤	600 元/亩	330	330	330	0	3367	959	2020 年 5 月完成	农业农村局	盐同红	

	程	沟道 0.9 公里, 开挖农沟 2.36 公里、挡浸沟 1.31 公里, 砂土覆盖 1500 亩, 增施及改良盐碱地 3900 亩											
47	石狮管委会东杨塘泵站改造工程	建成泵站主厂房 222 平方米, 副厂房 134m ² , 更换离心泵 4 台, 新增离心泵 1 台, 配套机电设备 5 套	800 元/平方米	65	65	65		0	7114	350	2020 年 5 月完成	农业农村局	
48	石狮管委会麻塔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4 万亩	1500 元/亩	2100	2100			2100	3126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	
49	预旺镇北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5 万亩	1500 元/亩	680	680			680	2686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	盐同红
50	下马关镇刘家滩村高	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万亩	1500 元/亩	900	900			900	1749		2020 年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盐同红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完成		
51	关家高农业建设 马白村标准农田项目 下镇淮标准农田项目	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万亩	1500元/亩	2100	2100			2100	1559		2020年11月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	盐同红
52	石狮子开发区万亩枣林水源设施维修项目	改造泵房1座70平方米,新建阀井等配套设施,完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万亩	1500元/亩	204	204			204	1572	230	2020年5月底完成	水务局	
53	石狮子开发区惠安村黄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铺设节水灌溉软管1万米、滴管600米/亩及管件等,总规模400亩	750元/亩	30	30	30			2342	360	2020年4月底完成	县供销社	

54	石狮开发区 安惠村 现代农业 综合服务 基地及 黄花菜 深加工 项目	新建黄花菜加工及成品库 1000 平方米、预冷库 1000 平方米、业务用 360 平方米，场地硬化 2000 平方米、晾晒场 8500 平方米、烘干等设备购置		836	650	300	200	150	2342	360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县供销	
55	同心县 下马关 镇南关 村高效 节水灌 溉设施 维修改 造工程	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801 亩，新建泵站一座，建筑面积为 57.66m ² ，分水阀井 1 座，铺设地埋 UPVC 干管 7.22Km，地面 PE 分支管 26.22km，地面滴灌带 2585.97km，新建阀井 63 座，出地立管保护井 269 座；维修阀井 31 座。	508 元/亩	193.00	193.00	193.00			4072	145	2020 年 5 月底完成	下马关镇	盐同红

56	同心县 下马关 镇陈儿 庄村高 效节水 灌溉设 施维修 改造工程	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838 亩，新建泵站一座，建筑面积为 57.66m ² ，分水阀井 1 座，铺设地埋 UPVC 干管 9.37Km，地埋 UPVC 支管 3.38Km，地面 PE 分支管 46.12km，地面滴灌带 3971.83km，新建阀井 117 座，出地立管保护井 520 座；维修阀井 88 座。	492 元/亩	287.00	287.00	287.00			5075	1329	2020 年 5 月底 完成	下马 关镇	盐同 红
----	---	--	---------	--------	--------	--------	--	--	------	------	-------------------------	----------	---------

57	同心县 下马关镇 密村高水 效节水灌 溉设施维 修改造工程	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013 亩， 维修配套过滤器 5 套，新布置分干管 4 条，长 2941m，管径为 Φ 250- Φ 160mm；支管共 59 条，长度 23690m，管径 Φ 125- Φ 90mm；分支管垂直于支管布置，共布置分支管 1153 条，长度 50026m，管径 Φ 90mm； Φ 16PE 滴灌带垂直于分支管布置，总长 5002.5Km。出地立管为管径 Φ 75mm 的 PVC 管，长度 1054m；新建闸阀井 82 座，出地立管保护井 648 座。	487 元/亩	380	380	380			1689	793	2020 年 5 月底 完成	下马 关镇	盐同 红
----	--	---	---------	-----	-----	-----	--	--	------	-----	-------------------------	----------	---------

58	2020 年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安村 6680 亩农田建设及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新建Φ 180/0.63Mpa 干管 3.238km, 新建Φ 125/0.63Mpa 支管 3.35km, 新建Φ 110/0.63Mpa 支管 16.60km, 新建Φ 160/0.63Mpa 竖管 0.286km, 新建Φ 110/0.63Mpa 竖管 0.046km, 新建Φ 90/0.63Mpa 竖管 0.71km, 更换地面辅管Φ 75/0.4MPaPE 管 35.45km, 新建地面辅管Φ 75/0.4MPaPE 管 35.45km, 更换滴灌带 3998km; 配套附属建筑物总计 408 座; 新建自动反冲洗叠片式组合过滤器 5	429 元/亩	290	290	290		4737	2064	2020 年 5 月底完成	下马关镇	盐同红
----	--------------------------------------	---	---------	-----	-----	-----	--	------	------	---------------	------	-----

		台, 更换自动反冲洗砂石 2200t, 全自动施肥机 1000L (带电机) 5 套。											
59	同心县下马关镇北关村高效节水灌溉维修改造工程	更换砂石叠片过滤器 5 套, 更换砂石过滤料 375kg, 新配备 15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维修阀井 124 座; 维修管道 10.73km; 新建给水栓保护装置 400 座; 新铺设管道 3873.04km; 新建预制砼阀井 44 座; 新建镇墩 14 座; 新建管线桩 15 座。	551 元/亩	315	315	315			1520	79	2020 年 5 月底完成	下马关镇	盐同红

60	同心县 下马关镇 三山井村 高效节水 灌溉维 修改造 工程	维修过滤房6套， 维修阀井252座， 维修管道 22.75km，新铺设 管道5021.86km， 新建预制砼阀井 45座，新建镇墩26 座，新建管线桩50 座。	591.8元/亩	430.00	430.00	430.00			5308	2175	2020 年5 月底 完成	下马 关镇	盐同 红
61	农村巷 道硬化 工程	新修贫困村巷道 128公里，其中4 米巷道59公里，3 米巷道69公里。	45万元/公里	5760	5760	5760			49385	14609	2020 年8 月完 工	交通局	盐同 红
62	农村通 村组道 路硬化 工程	新修贫困村通组 道路40公里。	60万元/公里	2400	2400	2400			31648	9737	2020 年8 月完 工	交通局	盐同 红
63	沟滩至 何渠公 路拓宽 改造	10.29公里四级公 路路基路面拓宽 及其他附属设施	126万元/公里	1300	1300			1300	3625	1248	2020 年11 月完 工	交通局	盐同 红
64	同德村 至G109	5.7公里三级公路 路基路面及其他	50万元/公里	285	285	285			6491	3747	2020 年8	交通局	

	线道路	附属设施									月完工		
65	羊路村至吊堡子村道路	2.6公里三级公路路基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	615万元/公里	1600	1600	1600			5500	458	2020年10月完工	交通局	
66	惠安村农村道路	6公里四级公路路基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	60万元/公里	360	360	360			2342	360	2020年8月完工	交通局	
67	下马关镇枸杞生态园区道路	3.91公里四级公路路基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	89.5万元/km	350	350	350			1800	360	2020年6月完工	交通局	盐同红
68	危桥改造	改造危桥30座	85万元/座	2550	2550	2550			51172	5911	2020年8月完工	交通局	
69	国有贫困林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建张家湾林场跨清水河供水管道7.5公里,修建跨河桁架1座,生产桥47座	10万元/km	160	160	160		0	1253	96	2020年7月份完工	自然资源局	盐同红

三	社会事业 (11个)			7621	6603	2029	210	4364					
70	豫海镇豫西幼儿园	新建幼儿园建筑面积3960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	3000元/平方米	1486	1189			1189	1200		2020年11月底完成	教育局	
71	下马关中学扩建项目	教学楼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94平方米,综合楼三层框架面积2238平方米,宿舍楼三层框架面积1695平方米,总面积5727平方米	2500元/平方米	1800	1441			1441	7250		2020年11月底完成	教育局	盐同红
72	王团中学女生宿舍楼	新建宿舍楼3072平方米	2300元/平方米	893	714			714	6350		11月底完成	教育局	
73	河西镇中学宿舍楼	新建宿舍楼2490平方米	2300元/平方米	716	573			573	5025		2020年11月底完成	教育局	
74	旅游厕所	新建5座A级旅游厕所	80万元/座	400	360			360			2020年9	文广局	

											月底		
75	人身类“扶贫保”	为全县建档拉卡户、边缘户购买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险 25 元/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45 元/人。	790	790	493	210	87	82889	82889	2020 年 3 月底完成投保	医保局	盐同红
76	“雨露计划”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补助中高职建档立卡学生 1700 人	1500 元/人/学期	510	510	510		0	1700	1700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扶贫办	盐同红
77	致富带头人培训	培训致富带头人 360 人	1000 元/人	36	36	36		0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扶贫办	盐同红
78	扶贫干部培训	培训扶贫干部 3000 人次	167 元/人	50	50	50		0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	扶贫办	
79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	贫困户劳动力焊工、电工、中式烹调、挖掘机操作、装载机操作、手工	2735 元/人	900	900	900		0	3290	3290	2020 年 6 月完成	人社局	盐同红

	训	编织、老年人照料及驾驶员培训											
80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完成农业实用技术培训800人,提升农民种养业技术	500元/人	40	40	40		0	800	300	2020年10月完成	农业农村局	盐同红
四	生态建设(12个)			8653	8653	3448	0	5205					
81	王团镇黄草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km ²	28万元/平方公里	500	500	500			1607	319	2020年7月份完工	水务局	
82	预旺镇马新庄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km ²	25万元/平方公里	500	500			500	1356	364	2020年7月份完工	水务局	盐同红
83	韦州镇阎圈村综合治理	治理沟道2公里,排碱沟治理1公里,水保封禁及恢	47万元/公顷	700	700	700			1860	665	2020年7月份	水务局	盐同红

	理工程	复植被 15 公顷									完工		
84	王团镇 羊路村 防洪治 理工程	治理沟道 5 公里， 保护农田，灌区建 筑物及村庄	220 万元/公里	600	600	600			2363	895	2020 年 9 月份 完工	水务局	
85	韦州镇 碱河子 沟治理 工程	治理沟道 6 公里， 过水路面 3 处，保 护农田，灌区建筑 物	208 万元/公里	900	900			900	3500	1000	2020 年 9 月份 完工	水务局	盐同 红
86	边浅沟 治理工 程（中宝 铁路上 游段）	疏浚河道，岸坡砌 护，恢复植被，保 护两岸农田及村 庄	131/公里	800	800			800	7388	988	2020 年 7 月份 完工	水务局	
87	杨河套 子沟综 合治理 工程	保护农田，岸坡砌 护，恢复植被	260 万元/公里	1300	1300			1300	13756	1062	2020 年 8 月份 完工	水务局	
88	菊花台 村排洪 沟道综 合治理 项目	治理沟道 1.2 公里	500 万元/公里	600	600	600			4935	3853	2020 年 8 月份 完工	水务局	

89	王团镇 蔡家滩 防洪工程	治理苦菜沟、细流子沟、红沟渠排洪沟长度960m,排水明渠底宽2m,深3m,开口宽9m,渠道采用C30钢筋混凝土厚30cm现浇	3800元/米	398	398	398			1773	1773	2020年7月份完工	扶贫办 王团镇
90	同心县 城东防护林及 壹德养殖基地 供水工程	新建4.8万方蓄水池1座,泵站2座,铺设供水管道11.51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117座	608/处	550	550	550		0	894	64	2020年8月份完工	水务局

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未脱贫人口 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4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未脱贫人口产业扶持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全县未脱贫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同心县未脱贫人口产业扶持方案

2020年是我县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同时，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因灾、因病、因残等极为困难的未脱贫户家庭进一步加大包抓帮扶力度，采取“普惠+特惠”方式，进一步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确保未脱贫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3次会议要求，聚焦未脱贫困难人口，坚持靶向发力，落实领导干部包抓帮扶工作机制，突出产业对脱贫攻坚及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重要支撑作用，以发展养殖业为主攻方向，采取“普惠+特惠”方式，坚持政府扶持、乡镇主抓、项目化运作、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分红受益原则，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帮扶措施，密切利益联结，带动未脱贫户增收，切实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

影响，确保全面建成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扶持对象

全县未脱贫困难农户 560 户 1718 人。其中：豫海镇 28 户 120 人、河西镇 72 户 253 人、丁塘镇 72 户 205 人、韦州镇 42 户 114 人、下马关镇 102 户 329 人、预旺镇 37 户 106 人、王团镇 58 户 203 人、田老庄乡 20 户 47 人、马高庄乡 21 户 62 人、张家塬乡 26 户 64 人、兴隆乡 37 户 78 人、石狮开发区 45 户 137 人。

三、目标任务

1. 通过领导干部包抓帮扶，力促未脱贫户年内增收 1 万元。

2. 以乡镇（开发区）为单元，采取政府扶持、建立镇域整体带贫减贫机制发展集体特色养殖业，确保未脱贫户今年人均增收 3000 元或户均增收 1 万元，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人均增收 2000 元或户均增收 5000-8000 元。

四、扶持方式

（一）领导干部包抓帮扶。

严格落实《同心县领导干部包抓帮扶未脱贫人口工作方案》（同扶小组发〔2020〕1 号），县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各包抓帮扶 10 户；其余在职县处级领导各包抓帮扶 8 户；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乡镇负责人 82 名，每人包抓帮扶 1-5 户，确保主要精力向未脱贫人口倾斜，资源要素向困难户倾斜，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帮扶计划，精准实施帮扶，力促帮扶对象年内增收 1 万元。

在具体工作落实上，一是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捐助或动员社会力量帮扶未脱贫户发展牛、羊、生猪、鸡等养殖业。二

三是发挥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帮助介绍劳动力外出务工、销售农产品等措施扶持未脱贫农户发展。三是对县内安置的劳务移民，可根据帮扶对象具体情况，采取联系就业岗位或帮助发展果蔬销售、小商品零售、特色小吃摊点等方式实现增收。

（二）政府扶持发展产业增收。

坚持政府扶持、乡镇主抓、项目化运作、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分红受益原则，建立完善项目及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和减贫带贫机制，带动农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增收。

——**资金筹措**。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按照户均 5 万元的标准筹措资金 2800 万元，作为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并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各乡镇（开发区）统一安排、集中使用。其中：豫海镇 140 万元、河西镇 360 万元、丁塘镇 360 万元、韦州镇 210 万元、下马关镇 510 万元、预旺镇 185 万元、王团镇 290 万元、田老庄乡 100 万元、马高庄乡 105 万元、张家塬乡 130 万元、兴隆乡 185 万元、石狮开发区 225 万元。

——**资金使用**。各乡镇（开发区）成立项目及资金监管组织，组建专班，建立台账，对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期限为 5 年，期满后注入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投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政策措施。

1. 资金投向仅限于带动未脱贫户发展牛、羊、生猪、鸡等特色养殖业。

2. 带动未脱贫户发展集体经济合作产业，可采取以下方式：

①各乡镇（开发区）要发挥规模优势，

集中或跨村集中投入到本乡镇（开发区）1-2家养殖合作社或扶贫龙头企业进行入股分红。

②由各乡镇（开发区）组织指导购买牛、羊、生猪、鸡等，托管到1-2家养殖合作社或扶贫龙头企业进行代养代售实现增收。

③直接投资到由乡镇（开发区）主导建设、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的养殖基地（园区）。

3.各乡镇（开发区）集体经济合作对象必须是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账务清晰、核算明确、效益好、诚信度高的养殖合作社或扶贫龙头企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进行司法公证。

4.各乡镇（开发区）、养殖合作社或扶贫龙头企业必须通过生产经营，确保未脱贫户今年通过分红实现人均增收3000元或户均增收1万元，2021年至2024年，每年人均分红2000元或户均分红5000-8000元。分红受益资金原则上分两次发放（7月底前发放40%，11月底前发放60%）。由乡镇（开发区）核实、公示后，通过“一卡通”打入未脱贫农户账户。

5.对带动未脱贫户发展养殖业的，由县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列为闽宁协作和财政奖补对象，经验收考核合格、公示后进行奖补。每带动一户未脱贫户通过分红增收1万元，一次性奖补4000元。奖补资金直接打入养殖合作社或扶贫龙头企业账户。

6.本次通过政府投资扶持发展产业

附件：同心县未脱贫人口产业扶持资金安排表

的，不得作为年度到户产业扶持项目补助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党建引领。各乡镇（开发区）要务必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谋划亲自抓，把推进基层党建和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脱贫优势，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的协调作用、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的组织作用、“两个带头人”的带头示范作用以及帮扶部门的帮扶作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组建专班，指派专人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动员、资金监管、项目落实、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及时向县扶贫办报告工作进展。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业务指导，帮助各乡镇（开发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对项目建设及资金运行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各乡镇（开发区）确定的合作对象进行评估检查；县财政局、审计局要将项目资金列入审计稽查范围，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投资效益进行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的整合投资效益，带动农户脱贫增收。

（三）抓好跟踪服务。各乡镇（开发区）要建立后续跟踪机制，协调各级相关部门为养殖合作社及扶贫龙头企业提供防疫、技术、信息支持，协调养殖合作社及扶贫龙头企业根据养殖周期和市场规律，监督出栏补栏情况，及时协调核算兑付农户收益资金，做到人到位、心到位、责任到位和措施到位。

附件：

同心县未脱贫人口产业扶持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户数 (户)	人数 (人)	资金额度(万 元)	备注
合计		560	1718	2800	
1	豫海镇	28	120	140	
2	河西镇	72	253	360	
3	丁塘镇	72	205	360	
4	韦州镇	42	114	210	
5	下马关镇	102	329	510	
6	预旺镇	37	106	185	
7	王团镇	58	203	290	
8	田老庄乡	20	47	100	
9	马高庄乡	21	62	105	
10	张家塬乡	26	64	130	
11	兴隆乡	37	78	185	
12	石狮管委会	45	137	225	

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5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发展，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同心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18〕8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的意见》（宁开发〔2019〕26号）、《关于解决“十二五”县外劳务安置移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9〕97号）要求，为切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发展，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聚焦重点难点，立足不同安置区资源禀赋，大力推进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发展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着力发展移民增收产业；坚持多措并举，着力促进就业创业；以增强移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进一步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层组织，优化基层治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确保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确保所有搬迁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彻底解决，享

有与迁入地群众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二、扶持对象

2007年以来建成27个移民村(点)，户籍人口21883户79991人，建档立卡人口13393户53214人，目前已脱贫13219户52639人，未脱贫人口174户575人。其中：“十一五”移民村18个，搬迁安置移民18058户63748人；“十二五”建成移民村2个，搬迁安置移民2307户9155人；“十三五”移民安置点(小区)7个，搬迁安置移民1518户7079人。

三、工作目标

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扎实推进“七项清零”行动，着力解决好影响移民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1.实施移民贫困人口脱贫清零行动。

对移民村(社区)未脱贫人口，通过产业扶持、务工就业、兜底保障等措施，增加收入，确保移民村(社区)174户575人未脱贫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条件，9月底前实现贫困人口脱贫清零。(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民政局、水务局、扶贫办)

2.实施移民零就业家庭清零行动。

健全“一户一档”信息，通过技能培训外出务工、自主创业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调从事小区物业管理等措施，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务工，7月底前实现移民零就业家庭清零。对没有劳动力的家庭，纳入兜底保障解决。(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扶贫办)

3.实施“十二五”移民“多代多人”住

房困难家庭清零行动。坚持从解决移民群众最基本的住房需求出发，针对“十二五”移民搬迁时间长、人口变化大、住房面积有限等问题，逐户排查摸底，对因人口自然增长形成的一院多代多人的住房困难家庭，采取解决宅基地自建、结合危房改造扩建、鼓励外出务工经营租住、利用移民村未分配移民房进行安置等多种方式，9月底前实现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家庭清零。(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

4.实施劳务移民土地确权清零行动。

对“十二五”劳务移民土地进行确权，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劳务移民土地确权工作，实现劳务移民土地确权清零。(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

5.实施“十三五”移民迁出区拆旧复垦清零行动。按照全县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方案，对乡村废弃旧宅烂院进行复垦复绿。特别是对“十三五”移民，要逐户核查比对，9月底前全面完成“十三五”移民迁出区拆旧复垦。(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自然资源局、扶贫办)

6.实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清零行动。对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编制并落实相应的产业发展项目，在9月底完成，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清零。(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7.实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清零行动。

对2016年以来中央巡视、国家考核、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巡查、国务院扶贫办督查调研、各级审计、自治区巡视巡查等反

馈问题，在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实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清零。（责任单位：各乡镇，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供电公司）

四、重点措施

（一）大力发展安置区后续产业。

1.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采取政策引导、项目扶持等综合措施，大力发展“4+X”优势特色产业。高度重视种植业发展。立足下马关现有枸杞林地，实施下马关南安、北关等3.6万亩农田节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完善节水灌溉配套设施，通过土地流转引进新的经营主体发展枸杞等特色产业。完成韦州河湾等1.39万亩的盐碱地改良，抓好种植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广发展饲用玉米种植。把发展养殖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巩固发展三山井黑毛驴、韦州新云等养殖基地，新建韦州万头肉牛养殖园区、甘沟村生猪养殖基地以及田园、新园等移民村养殖基地、圆枣村万头安格斯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管理运营好李沿子、早天岭村养殖基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移民群众发展养殖业。通过不懈努力，使每户移民有1-2个稳定增收的支柱产业。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扶贫办，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间：2020年8月底前

2.多措并举抓好务工就业。建成扶贫产业园扶贫车间，为县城劳务移民就业提供更多岗位。盘活清水湾农贸市场，理顺

经营管理体制，为有意愿的劳务移民发展多种经营提供更多便利条件。新建田园村扶贫车间，完善南安村、菊花台村扶贫车间配套设施，落实降低扶贫车间运营成本相关政策措施，强化服务管理，确保17个移民村扶贫车间正常运行。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改委、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62号）精神，组织开展移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调查摸底活动，准确掌握搬迁人员就业失业情况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综合运用国家和区、市、县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劳务移民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有组织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就业、鼓励创业就业、开辟社区（或小区）保洁等物业服务岗位等措施，确保每户有劳动力的移民家庭至少有1人基本稳定就业。鼓励和支持移民集中区周边种养殖企业、工业园区、商贸服务业等吸纳移民就业，对企业与劳务移民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自治区《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18〕86号）精神，给予企业缴费部分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各乡镇、各部门实施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优先吸纳45岁以上年龄偏大不便外出务工的中老年劳动力。

责任单位：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间：9月底前实现移民零就业家庭清零，没有劳动力家庭纳入兜底保障解决。

3.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和经纪人。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的积极作用,建立稳定的转移就业渠道,每介绍1名劳务人员初次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按照介绍已就业人数,结合我县制定的奖补政策予以奖补。

责任单位: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4.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把“十一五”“十二五”移民纳入就业技能培训范围,对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搬迁群众,根据就业需要和技能需求,创新培训模式,拓展培训内容,鼓励企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开展在岗培训、以工代训,力争使有务工意愿的移民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断提高移民群众就业创业技能,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因地制宜制定帮扶方案,依托各类劳务协作机制,动员相关市场主体,为搬迁群众提供集中就业帮扶、县内外对接、点对点劳务对接等服务。

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围绕同心县消费扶贫产品目录,在各大网站注册全县农特产品品牌,方便社会各界搜索查找,扩大影响力、知名度。支持发展“电商+”消费扶贫直采直销模式,线上依托“大美同心”等各类电商平台,线下重点组织动员各类市场主体设立消费扶贫专柜、专区、专馆等,构建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

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提供便利条件。结合各移民村资源禀赋,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探索开展不同形式的消费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尝试推动移民农户通过龙头带动、劳务参与、合作经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资产收益、订单生产和产业基地等模式或方式,完善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移民人口在农产品生产、经营、销售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程度,切实保障移民人口分享收益比例。鼓励县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贯彻落实国务院消费扶贫指导意见,优先采购搬迁群众生产的各类特色农产品。

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4月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并长期坚持

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把做强特色产业作为发展村集体经济的主攻方向,财政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适当向移民村倾斜,通过投改股方式,明确村集体股份比例,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方式参与扶贫车间、龙头企业经营。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空闲的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无资源资产的村,以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移民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6月底前完成菊花台、同德村光伏电站回购工作,明确权责,规范管理,使光伏电站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脱贫上发挥出应有的效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市监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各

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底前

(二)切实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

7.保障移民群众养老保险权益。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生态移民，在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时可在户籍地享受“4050”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至今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劳务移民，可采取由政府代缴费的方式帮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2011年7月1日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启动时，年满55周岁不到60周岁的劳务移民，由政府按照100元缴费档次代其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最多补缴5年，达到60周岁时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启动时达到或超过60周岁的劳务移民，不再缴纳养老保险费，可在户籍所在地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8.抓好生态移民异地就医结算。生态移民参保人员在区内跨统筹地区就医的，在区内二级及以下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直接结算；在区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执行备案登记和转诊转院政策，实行直接结算。落实《宁夏解决贫困人口中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卫发〔2019〕118号），综合考虑安置区规模、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套设置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按标准配置医疗设备和医务人员。

责任单位：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局，

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9.依法办理搬迁安置房屋不动产权登记。保障搬迁群众对搬迁安置住房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税函〔2019〕116号），对于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安置住房，要按照政策规定，有序开展住房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严格控制和规范“十三五”易地扶贫移民安置房交易，交易期限原则上不低于20年。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10.切实做好搬迁群众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做好农村搬迁群众新分配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对“十二五”县外劳务移民和“十三五”县内外劳务移民，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解决“十二五”县外安置劳务移民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政策，迁出乡镇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对劳务移民原籍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2020年9月底完成此项工作，确保劳务移民土地确权清零。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

11.切实落实搬迁群众社会保障。对在原籍享受退耕还林工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搬迁群众，在政策期内继续享受原有政策。移民迁入乡镇要将搬迁群众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养老保险范围，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

障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及时将搬迁后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12.认真抓好移民户籍迁转。把进一步理顺户籍关系作为“四查四补”的一项重点工作,加快梳理本乡镇村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对于已经享受移民搬迁政策,但居住在原迁出村的,要分类造册;属于县外移民的,报送扶贫办对接相关县区办理户籍迁转手续;属于县内跨乡镇移民的,由各乡镇负责报送县公安局办理户籍迁转手续。户籍已迁转的,迁出、迁入地积极对接,全面完成社会保障转移接续。

责任单位:公安局、扶贫办,各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三)进一步完善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

13.补齐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结合“四查四补”工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边查边补原则,进一步完善移民安置区水、电、气、暖、防洪、通信等基础设施短板,以及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对现有公共服务资源不足的,相关部门及时调整教育、医疗服务机构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村级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所有移民村通动力电。实施移民村通光纤、通网络、通高清电视、通电商“新四通”工程,实现移民村全覆盖。将政策性移民住房纳入危窑危房改造范畴,由县

住建局对移民住房进行鉴定,做到应改尽改,实现移民安置区住房安全改造清零。

责任单位:水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局、工信局、供电公司、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1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合涉农资金向移民村倾斜,统筹推进移民区沟渠田林建设,通过实施农田排水、平整土地、治理改良盐碱地、发展节水灌溉、有机肥改良土壤等项目,切实解决移民区耕地质量差、不平整、盐渍化、灌溉用水不足地力差、生产能力低等问题,不断提升移民村耕地质量。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15.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条件的移民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到2020年底移民安置区生活垃圾、污水实现集中收集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开展移民村厕所改造。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加大移民村房前屋后和公路沿线植树力度,提高村庄绿化率。在条件许可的移民区建设农贸市场,方便群众生活,鼓励群众发展商贸经济。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环保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市监局,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16.有序推进旧房拆除和复垦修复工作。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稳妥有序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工作。依据

《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百问百答》(发改振兴〔2019〕1068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拆旧方案,耐心细致做好搬迁群众工作,科学组织拆旧工程实施,在充分考虑搬迁群众在过渡期的生活生产需求、子女教育衔接等因素,适当预留1年以内的旧房拆除过渡期,于6月底前全面完成迁出区拆旧工作。旧宅基地整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复垦复绿等方式实施旧宅基地整治。对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安排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范围,深度贫困地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安排跨区域调剂使用。对不具备复垦条件的进行复草复绿。确保6月底“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清零。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

(四) 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剩余资金高效安全使用。

17.强化资金监管使用。按照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设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并经决算审计后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搬迁群众后续发展,重点支持为帮助搬迁群众在迁入地就业增收而建设的扶贫车间、产业园区、设施农业等基础设施,以及搬迁群众发展养殖、种植、零售、加工、民俗手工业、服务业等自主创业项目和就业创业所采取的奖补措施。剩余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杜绝“一分了之”“一补了之”或“一股了之”,杜绝直接“发钱发物”等简单方式,确保“十三

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8月底前全部清零。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各项目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8月底前

(五) 全面加强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

18.加强移民村组织建设。持续加大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力度,督促相关乡镇(开发区)对所辖区移民村(社区)党组织逐一调研摸排,将评定为零星级和一星级的、2019年整顿未销号的,采取“四个一”措施,集中整顿转化。持续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认真落实移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选优配强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严格落实村干部县级联审办法,坚决清理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村“两委”成员。完善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带头定点包抓现任不强、后继乏人的移民村,每人至少联系培养2-3名后备人才和5-10名致富带头人。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识别培养锻炼干部,为每个移民村安排1名科级领导干部包抓协调,采取实地调研、跟踪协调等形式,分析各村脱贫攻坚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

19.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着力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支持和鼓励移民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

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全面提升移民子女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完善移民安置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文化服务功能。深入实施送戏下乡、送图书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移民村农民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发展,广泛开展小戏小品演出、社火比赛、乡村歌手比赛等活动,丰富移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移民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开展农村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提升防灾减灾效果。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文广局,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

20.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强化村务公开,让移民群众说事、议事、主事。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律援助及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移民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做实村级综治中心,加强调解员、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行动,强化村规民约的约束作用,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发挥群众身边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移风易俗模范户”、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道德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引导移民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坚决抵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奢侈浪费、相互攀比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抬高彩礼、薄养厚葬的,经村代会评议,依照相关规定,可视情取消相关政策补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文广局,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六)高站位推进问题整改。

21.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自上而下梳理督办、自下而上全面摸排方式,将巡视巡察、考核评估、督查暗访、审计检查等反馈问题与“四查四补”和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统筹安排、一体推进。进一步细化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建立台账、拉条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对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问题必须彻底解决,带有探索创新性质的问题逐步规范,涉及长远发展的问题要有阶段性成效。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扶贫办、供电公司,各乡镇

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易地扶贫后续扶持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扶持措施和办法,相互协调、统筹推进,切实解决搬迁群众稳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部门职责,主动衔接、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产业发展、就业扶持、教育、医疗和兜底保障等衔接落实工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增收、如期脱贫。

(二)加大投入力度。搬迁建设任务

完成后，“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剩余资金用于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的后续扶持。财政扶贫资金、涉农资金、扶贫领域专项地方债券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帮扶资金等，要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倾斜。后续扶持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与全县脱贫攻坚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相衔接，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支持易地搬迁后续发展。

（三）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结合“四查四补”工作，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作为脱贫攻坚“回头看”的重要内容，全面排查梳理工程建设、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社会管理、政策保障等方面存

在的问题，制定精准措施方案，扎扎实实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质量水平。

（四）加强督促检查。县委、政府督查室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及时指导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对政策执行不严、工作推进不力，做表面文章，欺上瞒下、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干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在此项工作中借机办理假户口、出具假证明、变通执行政策的依法依规处理。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同政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吴政发〔2019〕48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于2020年开展同心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次和县委十三届十五次、十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县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为实现高质量脱贫摘帽，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同心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社区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县人民政府根据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

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局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 PDA 或探索使

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联网实时上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工作。县委宣传部和各级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采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同心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同心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丁 炜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马千里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宏志 县委常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继忠 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马良东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周宪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苏润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小平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兴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文义 县委网信办主任
马希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 林 县教育局局长
周治江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存明 县司法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陈连卿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 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啸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 锋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杨少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石 岩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志华 县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李 炜 武警县中队中队长
马吉云 豫海镇镇长
马泽新 河西镇镇长
马卫国 丁塘镇镇长
杨志兴 韦州镇镇长
贺 伟 下马关镇镇长
李耀贵 预旺镇镇长
马 鑫 王团镇镇长
杨 明 田老庄乡乡长
陈连吉 马高庄乡乡长
马崇博 张家塬乡乡长
马斌文 兴隆乡乡长
锁成明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马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同政发〔2020〕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抓好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顺利实现，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予以分工，请各乡镇、各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

一、落实责任，密切协作

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逐项制定推进措施，严格按照既定时限完成目标任务。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对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二、加快推进，狠抓落实

各县级领导要定期研究解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月调度各部门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进度。政府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督查, 追责问效

县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对不作为、慢作为或对任务推进不重视、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县人民政府严肃问责。

附件: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全年工作十分重要。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

动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始终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预期目标是: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

收入增长 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和 11%；主要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区市下达任务。

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提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坚持“四个不减”，紧扣“三个落实”，突出“三个导向”，防松劲、防闯关、防返贫，把脱贫攻坚短板补得更扎实、基础打得更牢靠。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县领导和部门乡镇负责人精准帮扶 563 户 1727 名未脱贫人口，打好产业扶持、生态补偿、兜底保障等政策组合拳，确保年内稳定脱贫。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3.聚焦 14 个深度贫困村，因村制宜，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加大产业培育力度，持续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对 89 个已出列贫困村、26840 户 101927 名已脱贫人口，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坚决防止返贫。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深化“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闽宁

协作更加深入，中核、“百企帮百村”等社会帮扶更加精准，带贫减贫效果更加明显。

责任领导：薄怀涛、郑永璘、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指导边缘户致富和非贫困村发展。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发展工作。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6.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7.从严从实抓好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以高标准、高质量工作成效迎接国家复查复验和普查。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二、践行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8.推动农业提档增效。围绕“4+X”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做强、结构调优、特色引领、节水优先”的思路，深入实施“四大工程”，主攻“节水革命”。出台文冠果、葡萄、高效节水等产业配套政策，因地制宜发展粮饲兼用玉米、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 25 万亩，新增文冠果 8 万亩、葡萄 1

万亩、中药材 1 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33 万吨以上。规划建设 2 个万头奶牛基地、牛羊市场交易中心，健全畜牧防疫体系，发展养殖专业村 10 个、规模养殖场 5 个，全县肉牛、滩羊、生猪、奶牛饲养量分别达到 25 万头、200 万只、1.2 万头、1 万头。建成酒厂 1 座、酒庄 2 个，延长枸杞、圆枣、中药材等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农业”，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主要农作物、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9% 以上。培育 2 家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走内涵式发展路子。发挥好枸杞、畜牧业等产业协会作用，更加叫响有机枸杞、同心圆枣等特色品牌。培育发展富硒产品加工企业 2 家、品牌 1 个、产地 1 个，申请同心红葱地理标志保护，认证枸杞、芦笋、小杂粮等绿色产品 5 个，3 个产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坚持结构调整与节水措施同步发力，培育灌区种植结构调整和节水示范村，压减籽粒玉米 10 万亩，建成高效节灌 10 万亩，全年节水 1000 万方，推进水资源“西节东用”。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与群众的利益联结更加密切，农业“三大体系”加快构建，努力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 4%。

责任领导：张宏志、康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市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9. 加快工业提质扩量。围绕“轻新健”产业布局，按照“完善平台、做大板块、

多点发力、轻重并举”的思路，实施“142”工程，坚定不移做大做强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改革创新，深化园区低成本和循环化改造，完善三个产业区块天然气、道路、供热、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成智慧平台，发挥园区融资平台作用，探索“园区+公司”运营模式，引进项目考虑环保、投资强度、亩均产出、就业、税收等综合效益，提升园区服务力、吸引力、凝聚力。打造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百亿元板块，银山能源二期、水泥减水剂、同德爱心煤化工上半年投产。打造新能源 50 亿元板块，建成中核汇能、中能新源、妙岭 750KV 输变电等电力能源项目，装机总容量力争达到 300 万千瓦。打造煤炭及深加工 50 亿元板块，韦二煤矿上半年建成投产，庆华洗煤厂满负荷运行。打造羊绒 50 亿元板块，发挥羊绒协会作用，稳规模、提效益，以伊兴、帕罗等为带动，新增子轩羊绒、兴博绒毛等 8 家企业。打造建材（石膏、水泥）50 亿元板块，豪龙干法水泥年底基本竣工，圣雅戈石膏上半年投产，石膏产业园区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服装纺织加工两个 10 亿元板块，重点提升服装服饰产业装备水平，研发枸杞保健品、葡萄酒、芦笋冷藏、食用菌冷鲜等绿色富硒产品。扎实推进工业对标十大行动，实施祥福粮油等工业技改项目 4 个，开工建设久兴环保溶剂等 30 个工业项目，年内建筑骨料、宏业羊绒等 23 个在建工业项目投产达效，力争 10 家企业纳规。在稳固工业经济的基础上，整体提升工业企业质量和效益，“一园三区”成为工业经济新动能和新的增长点，产业集群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品牌效应,努力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

责任领导: 马千里

牵头单位: 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提速升级第三产业。继续开展“服务业提升年”活动,按照“活商贸、强金融、兴旅游、建物流”的思路,挖掘潜力,做好“互联网+”文章,形成新的增长点和动力源。

责任领导: 马千里、马俊文、杨晓娟、陈岗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1.实施“餐饮名店示范提升工程”,规范豫海南街特色餐饮一条街,建设“两城一体”,建成中影泰德电影院。监管与引导并重,建设“露水”市场,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活跃“地摊经济”,培育更多消费热点。力争培育限上企业5家。

责任领导: 张宏志、康峰、马俊文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市监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 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2.继续实施“引金入同”战略,加快推进中国银行、建信财险等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争取润德庄园进入上市辅导,德泽发行公司债5000万元,险资直投融资规模扩大到1亿元。探索运用“政府+社

会资本”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扩大投融资规模。

责任领导: 陈岗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 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0月底前完成

13.加快“一核两线”全域旅游布局,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服务水平。设立乡村旅游发展专项基金,同心旅游集散中心投入使用,建成韦州书院、满春村游客服务中心。推动景区内涵式发展,西征纪念馆争创4A级红色景区。完善黄谷川运动小镇基础设施,打造折腰沟等4个乡村旅游示范点。以五道岭子写生基地为基础,建设田园文化特色村。办好第三届黄谷川冰雪旅游节。开发红色及非遗文创、旅游产品,推动红色文化、生态观光、旱塬民俗文化融合发展,创建全区“全域旅游”示范县。制定文化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刺绣、剪纸、炕围画等文化产业,支持文艺团队发展,积极引进影视文化企业落户我县。

责任领导: 杨晓娟

牵头单位: 县文广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4.运营好“邮乐购”“大美同心”电商平台,新增10个电商示范点。拓宽闽宁、中核、区内消费扶贫渠道,推介同心特色农产品走出去。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整合端口资源,依托“城市大脑”研发“同心云”。

责任领导: 马千里、郑永璘

牵头单位: 县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5.坚持医养康结合，充分发挥健康养老服务中心示范带动作用，发展“互联网+养老”，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医疗照护模式。

责任领导：马俊文、杨晓娟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16.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启动豫海镇仓储物流项目，争取九号仓智能仓储物流项目落地，整合邮政、顺丰、圆通等快递物流资源，培育1-2家规上物流运输企业，补齐冷链仓储物流短板。推动人口大县向消费大县转变，区位优势转化为仓储物流优势，努力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17.坚持“稳增长、稳投资”，紧盯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突出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生态环境“五大领域”，建立争项目引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正向激励，调动乡镇部门积极性。

责任领导：政府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18.全年实施农业防护网、朗斐葡萄酒厂等131个项目，全力配合做好银昆高速、宝中铁路复线、G344改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1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19.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充实完善项目库，年内争取清水河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自然灾害防治等40个项目落地，全年上争项目资金40亿元。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0.高质量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年”活动，推行招商市场化运作模式，落实招商引资“一站式”办理和全程代办服务机制，支持企业围绕现有产业延链补链，主动承接东部产业梯次转移。实施项目既抓开工率，又抓当年投资完成率，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0亿元以上。力争固投实现恢复性增长。

责任领导：马千里、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三、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21.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落实“创新驱动30条”，制定完善科技奖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企业与天津大学、江南大学等院校加强合作，建立枸杞、文冠果、中药材、酿酒葡萄等专家服务基地，申报备案科技计划项目20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年内培育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2. 社会 R&D 经费投入达到 4000 万元，强度达到 0.55%，财政 RD 投入增长 30%。

责任领导：马千里、康峰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3. 启用人才专家公寓。坚持招商和引才引智相结合，深化闽宁人才对口培养，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特聘专家和支医、支教等方式，柔性引进 20 名以上高层次专业人才。加大名医、名师等本地人才培养力度，发挥好志愿者作用，鼓励支持回乡大学生、乡村技术能手、创新创业人才扎根基层。科技、人才等创新要素不断聚集，更加激发全社会特别是骨干优势企业创新活力。

责任领导：马千里、郑永璘、马俊文、杨晓娟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4.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治区“1+16”、吴忠市 25 条政策，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运行，审批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应进全进，流程再造、时间再压、并联审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等服务模式，建立“好差评”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广区域评、联合审、承诺制等举措，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 50%。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到 120 个工作日以内。服务不断优化，办事更加便捷，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新时代高效优质的政务环境。

责任领导：张宏志、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审批服务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5.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中央 28 条”、“自治区 20 条”，清理精简涉企收费，完成民营企业欠款清欠任务，千方百计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生产经营成本。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市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 月底前完成

26. 紧盯重点停减产企业，一企一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用好财政 3 大基金，争取设立纾困基金，把金融业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降低融资成本，全年新增贷款 9 亿元，想方设法解决企业无担保银行贷款难等问题。

责任领导：马千里、陈岗

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7.严格落实招商项目承诺事项。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让民营企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中坚力量。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8.高质量完成乡镇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国家试点，深化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争取“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抵押贷款、财政支农资金“投改股”试点。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成工业园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完善“两头严中间松”的科研机制。持续深化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提高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突出改革的深度和实效，改革成效更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领导：政府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县委政研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设施功能，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发展

29.按照“产城融合、控制节奏、完善配套、提升品位”的思路，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

水平。围绕“一河两园三带三片六路”，实施清水河综合治理，建设长征文化公园、老城街心公园，建成清水河、同心大道、G70三条生态绿化带，实施二幼五期等3个片区棚户区改造，打通北环路与西环路延伸段等6条城市主干道，争取实施国道344县城绕道工程，形成“六纵六横”城市路网架构。开工建设房地产项目130万平方米，完成棚户区改造1500户，改造4个老旧小区，新建10个停车场。县城开通天然气，融合城市大脑、应急指挥中心、雪亮工程等，打造“数字城市”。县城路、电、绿、热、气、网、园、厕等配套和功能更趋完善，人居环境宜居度和城市吸引力实现新的提升。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豫海镇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30.争取实施县城供水工程，立足长远解决县城生活用水和产业发展用水短缺问题。开工建设红泉沟综合治理、下马关防洪堤提升改造等16个水利工程，争取实施李沿子水库工程。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31.抓住扶贫产业园拓展区、羊绒产业园拓展区建设机遇，做大做强城市经济。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32.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围绕“1+5+20+N”战略部署，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建设河西、韦州、下马关、预旺、王团5个示范乡镇和团结、沟南等20个示范村。争取实施预旺镇特色小镇、石狮开发区美丽小城镇及塘坊、麻圪塔等6个美丽村庄。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污水处理网络。示范乡、示范村的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综合示范作用更加明显，全县乡村振兴的基础夯得更实。启动宜居型农房建设和抗震农房改造试点，农村存量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张宏志、康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33.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推动24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34.建成王预公路、同海公路，新建农村公路350公里，改造危桥30座，新增乡村公路养护人员200人，争取实施张羊公路改建工程，创建全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35.新建改造同预公路、偏远村庄等信号薄弱地区通信基站35座，加快5G建设步伐。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36.升级改造农村电网614公里。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37.继续实施“增减挂钩”拆旧复垦2000亩，完成跨省交易550亩。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38.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39.促进130项“四级四同”事项下沉乡镇到位，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五、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0.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始终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不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群众，坚持不懈用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历史成就凝聚群众，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

立“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依法处理民族事务。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十进”活动，探索“互联网+民族团结”新模式，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打造1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1个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主题公园，培育选树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形式、载体、内容、效果相统一，民族团结之花在各民族群众心中常开长盛。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六、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维护和谐稳定大好局面

41.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筑牢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抓好网络空间管控，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网络攻击等活动。

责任领导：政府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2.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导”的方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3.建立风险预判预警、应对应战、化解消解机制，守好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摸清隐患底数，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突出扶贫小额信贷和互助资金监管，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责任领导：马千里、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4.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切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5.落实“四个最严”食品药品监管制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领导：康峰、杨晓娟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6.强化口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确保畜牧业健康安全。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7.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守好安全底线。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8.加快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切实抓好县域治理。聚焦“两大工程”和“七大战役”，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人民战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宋继忠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9.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同心。

责任领导：宋继忠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七、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50.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抓好源头防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和落地，严格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行生态保护“黑名单”制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1.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6个100%，城市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85%以上。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2.加大非煤矿山扬尘管控。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53.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煤质管控。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监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4.开展大型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完成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责任领导：宋继忠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5.严禁焚烧秸秆。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6.从严从实解决好“四尘”污染问题，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85%以上。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7.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成智慧河湖监控调度中心，综合治理清水河、豫海湖、甜水河，完成20条沟道环境治理，打造边浅沟样板沟道。巩固提升小洪沟水

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58.扩容新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县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启用中水处理厂。新建河西、预旺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韦州、下马关污水处理站，逐步实现镇区污水处理站全覆盖。新建河西、下马关、预旺等5个乡镇垃圾填埋场。

责任领导：张宏志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及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59.提标改造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专项排查，防范新增污染，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储存填埋场建成投用。

责任领导：马千里、张宏志

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60.完成农户改厕1万户。严格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品使用，扩大有机肥、缓释肥利用和秸秆还田等技术应用范围，开展规模养殖场种养一体化粪肥综合利用试点，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业残膜回收率分别达到87%、94%、95%以上。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61.突出“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生态

移民迁出区自然修复、村庄及主干道路绿化”三大重点，持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立文冠果抚育管护长效机制，完成营造林11.1万亩，草原修复7.7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9.2%。建设街心公园、同心大道等主干道路绿化，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8%。实行“林长制”，严格管理考核生态护林员，严格禁牧封育政策，抓好森林草原防火，严格巡查执法，巩固提升罗山、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责任领导：张宏志、康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八、坚持共建共享，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62.促进扩大就业创业。完成各类培训6000人。培育劳务经纪人580人。全年转移贫困劳动力6万人次。公益性岗位安置520人。积极培育创客空间，青年创业园孵化10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继续实施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深入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政府投资、国有企业和社会投资项目“双清零”。落实好推动就业促进创业政策，扶持有创业梦想的人实现自主创业，帮助有就业能力的人实现充分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63.提高23个扶贫车间运营质量和效益。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64.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开学第一课”品牌。制定部门、乡镇履行教育职责清单。实施校长素质、教师队伍提升工程，办好校长大讲堂，建好校长后备人才库和骨干教师库。落实定点招生政策，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新建豫西、新华等4所县城幼儿园，王大套、吊堡子等10所贫困村幼儿园投入使用，解决好“一小”问题，实现幼有所育的目标；新建河西、下马关等4个中学教学楼项目，完成三小、四小等5个在建项目，全面化解县城大班额，创建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扩建回民中学，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标准迎接自治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职业教育创新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办出特色专业，创出同心品牌，全面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建成87所学校164个在线课堂，实现全县中小学在线课堂全覆盖。争创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严格落实双线双控责任制，巩固清零成果。用好教育扶贫基金、教师大病救助基金和教师奖励基金，精准资助贫困学生，增强教师获得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完成

65.全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分类精准救治、分级诊疗。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好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国家卫健委提升服务能力单位项目要求，办好肝胆外科、康复科、新生儿科等5个特色专科，县人民医院争创三乙医院。完善各项医疗保障政策，确保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建成用好“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落实重点传染病专病专策，实施16项健康同心行动。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医疗大健康，让群众就医更方便、健康有保障。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66.繁荣活跃文体事业。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认真贯彻实施“两个纲要”，开展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继续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工作。持续开展精神扶贫“十大专项行动”。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网报端微视屏”六位一体传播矩阵，传递同心声音、讲好同心故事。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青少年科技馆投入使用。建成下马关文化广场，打造文艺、民俗、秦腔等特色文化大院，活跃乡村、社区广场舞等文化活动。积极申报“炕围画”国家级非遗项目。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举办同心县第四届全民体育运动会。持续办好徒步走、垂钓大赛、冰雪旅游节等节赛活动,形成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同心影响力和知名度。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责任领导: 杨晓娟

牵头单位: 县文广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67.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围绕新时代民政工作“1+5”制度体系,落实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等10大专项救助为主要内容的大救助工作,倾力打造“同心样板、河西模式、同德做法”。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确保法定人群全覆盖。加强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免费开展妇女儿童相关疾病筛查。落实自治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市低保每人每月再提高4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儿童福利机构孤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老年人福利制度,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好“一老”问题。加快形成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责任领导: 马俊文、杨晓娟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残联、妇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1月底前完成

68.采取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相结合

的方式,基本实现城镇人口户均拥有或租住一套住房。

责任领导: 张宏志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1月底前完成

69.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责任领导: 马千里

牵头单位: 县统计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1月底前完成

70.全面落实“军人三群体”优抚政策,争创全区双拥模范县“两连冠”,有力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县创建。

责任领导: 马俊文

牵头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1月底前完成

九、强化政府自身建设

71.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按照“五个过硬”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务实重干,进一步奋勇争先,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党的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决策部署执行有力、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加强学习型

政府建设，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开展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大调研，不断增强学习本领、发展本领、斗争本领。加强政府党组建设，完善党组有关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政府系统党建工作水平。严格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坚定担当新使命，奋力展现新作为，不断提升政府系统政治执行力。

责任领导：丁炜县长总牵头，各副县长分别负责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72.坚定不移建设法治政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公示听证、第三方评估等程序，坚持重大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向人大报告、政协通报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纪律监督及社会各界舆论监督，切实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完成“七五”普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责任领导：丁炜县长总牵头，各副县长分别负责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73.坚定不移提升治理效能。大力开展“政府效能提升年”活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站稳群众立场，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切实办实事、解民忧。牢固树立效率意识，强化工作统筹，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敢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亮剑”，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规范督查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鼓劲，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责任领导：丁炜县长总牵头，各副县长分别负责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74.坚定不移守好廉洁底线。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廉政责任扛牢抓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区市县若干规定。政府系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把钱花在刀

刃上。强化跟踪审计和成果运用，筑牢制度的“篱笆”，防范权力“越线”。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监管，严惩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强化制度意识，政府系统各级干部带头执行制度，维护制度权威，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不断自我净

化、修身律己，廉洁从政、廉洁齐家。

责任领导：丁炜县长总牵头，各副县长分别负责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及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0年全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农局〔牧〕2020〕

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

5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免疫农村犬只狂犬病1.3万条，全县2.1459万条农村犬实现月月驱虫。

二、免疫种类

1. 对全县所有鸡、水禽（鸭、鹅）等，进行H5+H7三价灭活苗（H5N1Re-11株+Re-12株，H7N9 H7Re-2株）免疫，每年免疫2次。

2. 对全县所有牛（应免）进行O型-A型口蹄疫免疫，每年免疫2次，奶牛按程序进行免疫。

3. 对全县所有羊、骆驼（应免）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每年免疫2次。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每三年免疫1次，断奶羔羊及补栏羊进行免疫。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每年秋季免疫1次。

4. 对全县所有猪（应免）进行O、A型口蹄疫双价苗和猪瘟疫苗免疫，每年免疫2次。

5. 对全县2.1459万条农村犬进行驱虫，每条犬每月驱虫1次。

6. 对农村犬进行狂犬病免疫和登记，有主犬只登记率达到80%以上，免疫密度达到10%。

7. 对各乡镇饲养周期长的10万只新生母羔羊进行包虫病免疫，春秋各免疫1次。

三、职责分工

各乡镇（管委会）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辖区村委会及乡镇畜牧兽医站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积极落实强制免疫计划所需经费，包括免疫效果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并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强制免疫工作，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工作，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流行，并且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实施

（一）及时安排，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2020年动物疫病春季集中免疫从2月25日开始至4月15日结束，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因素制约，春防工作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开展。秋季集中免疫从8月20日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各乡镇（管委会）、动物防疫公司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集中免疫工作，确保与区市县集中监测时间有效衔接。免疫结束后，每月要对新购入畜禽、应免幼畜进行一次免疫补针，消除免疫盲区，确保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

各乡镇（管委会）在开展动物防疫工作过程中要指导监督工作人员规范工作流程，佩戴工作证件，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尽量减少人员和车辆流动。

（二）开展培训，确保免疫工作质量。

全县强制免疫动员会议于2月29日召开。为进一步提高免疫质量会议结束后，县动物疾控中心在实训基地，对乡镇畜牧兽医站技术人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人员、规模养殖户兽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防疫人员按照疫苗说明书规范操作；对疫苗的储藏、使用、无害化处理的注意事项，免疫过程中个人防护、消毒、注射的规范要求，免疫档案登记、免疫进展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培训，确保集中免疫工作有序开展。

（三）消毒排查，防控疫情发生风险。

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圈舍、道路、活畜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一次彻底消毒灭源工作。免疫过程中对畜禽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发现疑似病例要按照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并做好采样和送检工作。

（四）指导服务，推进动物防疫改革。

持续推动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改革，在全县范围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强制免疫服务，鼓励和扶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服务内容。各乡镇于春防前完成招标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按照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采取自主采购、财政直补的方式，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免疫期间，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抽调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督查指导小组，深入免疫一线，全程督促，指导解决免疫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集中免疫顺利进行。

（五）开展监测，做好免疫效果评价。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免疫效果评价工作，制定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到常规和集中监测相结合、定期和随机监测相结合，对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进行检测。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通过免疫抗体水平检测评价免疫效果，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要查找原因，并及时组织补免，并将免疫抗体水平作为兑付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的主

要指标。

（六）加强监督，促进免疫检疫衔接。

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检查力度，以监督促防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时要严格核查调运畜禽免疫情况，免疫状况不清楚的不予出证。对跨省调运的种畜禽等非屠宰畜禽，在调运前2周进行一次加强免疫，禁止调运未加强免疫和免疫情况不明的动物。

五、疫苗监管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树立“管疫苗也是管经费”意识，充分利用动物防疫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加强疫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杜绝经费浪费；加强疫苗冷藏库及冷链体系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照要求贮存疫苗；在集中防疫前，要及时调运和储备充足的疫苗；加强疫苗出入库管理，对疫苗保存、运输、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管，切实加强疫苗监管，坚决杜绝倒买倒卖政府采购猪瘟疫苗等强制免疫疫苗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劣疫苗和非法经营动物疫苗违法行为。

六、效果评估

在春秋免疫结束15天后，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开展免疫抗体集中采用及监测工作，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并作为评价各乡镇兽医工作和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对免疫效果评价合格的，给予表彰奖励，兑现防疫人员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乡镇技术人员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各乡镇要以被抽样行政村和规模养殖场为单位重新免疫。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规办发〔2020〕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有关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一、保障企业复工用工需求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切实加强企业用工信息对接，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工作站等向我县劳动者推送用工信息和企业开复工时间。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的企业，县人社局要主动对接区市厅局，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

调实习等措施，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在本地难以满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医保局

配合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三、减免社会保险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上述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医保局

配合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企业在岗培训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五、支持创业孵化载体运营

工信商务局负责根据我县实际，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人社局

配合单位：同心工业园区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县财

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

配合单位：人行同心支行

七、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创业初始阶段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3900元。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八、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

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就业服务中心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

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九、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县人社局要大力挖掘区内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扶贫车间、业绩向好企业，积极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交通补贴、铁杆庄稼保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农民工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要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作用，引导其积极广泛对接用工单位，做好定向推送岗位信息、疫情防护、招聘需求、安全到岗等工作，不断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水平。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要督促指导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农民工转移就业安全防护工作。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做好职工返岗和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防疫保障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职工返岗或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疫情检查、消毒等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对因交通运输管控而不能出行的返岗职工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县人社局通过疫情应对指挥机构协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运送方案，选择适当交通工具，集中统一安排点对点输送，所产生的交通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复工期间，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职工的安全防护工作。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指导企业灵活用工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可以通过与职工协调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配合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十二、推行网上公共就业服务

从源头上减少经办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阻断疫情传播，要积极开展“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开展“不见面”办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档案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服务方式和内容。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十三、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

暂停举办现场招聘。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炸、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我县实际，确定并公告政务大厅和就业服务中心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人员集中的，应当保证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具。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时自然失效。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 政策措施>责任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20〕4号)，为贯彻落实好政策措施，现将责任分工如下：

一、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1.支持农业结构调整。统筹资金采取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市、县(区)聚焦奶业、酿酒葡萄、肉牛、滩(肉)羊、瓜菜、枸杞等高效种养业，支持补齐优良品种选育、新技术推广、高端

加工、标准化和流通体系建设等短板、弱项，促进农业增值、农民增收。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2.实行“两免一补”农业信贷担保。2020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对从事高效种养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即免担保抵押、免担保费用、新发放实际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

60%的财政补贴。

责任领导：陈 岗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3.农业保险实行“增品、扩面、提标”。统筹资金将我区高效种养业纳入自治区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对市、县（区）自主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自治区财政给予40%的保费补贴，切实增强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

责任领导：陈 岗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4.适当补贴企业复工复产费用。统筹资金支持开发区为企业为员工提供往返交通、防疫物资、防控服务、原材料和产品物流运输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促进企业及时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5.支持设立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保险公司为符合要求的重点制造业企业，提供累计1亿元保额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自治区财政按照保额给予3%的保险费补贴。

责任领导：陈 岗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6.激励龙头企业达产增效。统筹资金对一季度实现增长的龙头企业，按其在全

区工业增长的贡献率给予不高于100万元奖励。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7.实行重点项目开工奖励。统筹资金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银川都市圈重点项目）3月31日前开工建设的，按当年投资规模给予适当奖励，即对2020年年度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亿元-10亿元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5亿元以下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8.地方政府债券向重点项目倾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聚焦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攻坚、教育卫生、污染防治、保障性住房、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切实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三、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积极促进消费增长

9.促进生活必需品稳产保供。在疫情期间，对重点蔬菜批发市场内承担蔬菜调运任务的重点经销商，按照0.1元/吨/公里的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运费补贴。同时，要求全区蔬菜批发市场减免蔬菜调运经销商50%市场管理费，减免部分自

治区财政予以补助。各市、县（区）统筹自治区专项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应急供应，增加肉菜储备的承储企业，占用资金利息、损耗及仓储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10.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统筹资金支持绿色食品、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培育壮大。支持电子商务、会展经济、网上平台、网络诊疗、在线教育、线上文娱等商业模式创新和新兴消费，促进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及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11.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行业年纳税额 5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参照 2019 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自治区本级留成部分，自治区财政给予 2 个月补贴。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工信商务局、文广局

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12.落实社会保险缴费减免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

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 5 个月。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 3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全区各类企业（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总计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税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五、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手段，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13.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农业生产等行业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续贷和优惠利率贷款。对落实上述政策成效明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奖励，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中作为对地方经济贡献的重要因素给予倾斜。

责任领导：陈岗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人行同心支行，各商业银

行

14.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实行贷款贴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2020年新获得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以内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50万元。对自治区防疫用品重点生产企业,其2020年新增贷款,自治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3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责任领导:陈岗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广局、审计局、人行同心支行

15.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贴息支持力度。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宁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不超过1000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2020年新发放的银行专项科技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16.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和纾困基金支持力度。适当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加纾困基金额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加大对有发展潜力、暂

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纾困力度。统筹各类基金使用规模,加大社会资本吸引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领导:陈岗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17.加大融资担保补贴和风险补偿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对上述两类企业提供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自治区财政对上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免费用分别按照担保额及再担保额给予0.5%-1.5%的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产生代偿的,自治区财政分担不低于20%。各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良好,因资本金不足而补充资本金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资本金1:1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充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

责任领导:陈岗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六、加大就业补贴力度,促进城乡居民充分就业

18.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对组织区内农村劳动力到区内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3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19.鼓励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1年的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所需

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文中明确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为准；没有明确具体时限的，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特此通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附件：1.《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
2.《同心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

（三）**保险对象：**凡具有同心县户籍的自然人或在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四）**保险责任：**

1. **火灾爆炸救助保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

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拥挤踩踏救助保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附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附加自然灾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冰雹、崖崩、雷击、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

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增加公共区域溺水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增加生活困难及医疗救助保险。为帮助群众摆脱因灾、因病致贫返贫的恶性循环,增加生活困难及医疗救助保险,对低保户、残疾人群、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及政府需要救助的人群。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发生生活困难给予补助(需政府出具救助证明);居民发生意外及重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需政府出具救助证明)。每人最高救助 2000 元,总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扩展传染病救助保险。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 1 万名疾控人员及志愿者提供传染病救助保险,在承保期内感染新冠肺炎的,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每人 20 万元)、医疗费用(每人 2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六) 主要责任免除。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七) 保险保障。根据全县实际，居

(八) 保险费。

民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发生道路重大交通事故，导致居民残疾的，依据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发生居民残疾的其它政府救助情形，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保险险种	责任限额				每人保费
	累计责任限额	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火灾爆炸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8.78 元
拥挤踩踏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自然灾害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公共区域溺水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总保费 = 所辖居民 * 每人保费 = 336891 人 * 8.78 元/人 = 2957902.98 元(注：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计算，综合费率为 0.0187%，保险费为 46.75 元/人，给予

0.1878 的折扣优惠，故保险费为 8.78 元/人)。

二、保费缴纳

保费缴纳由县财政据实统一支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金融局、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救助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府救助保险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投保人，牵头组织实施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项政策落实，督促承保、理赔以及防灾防损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

的问题。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救助保险保费，监督保险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县金融局负责完善保险运行机制，严格筛选并督促保险公司认真履行职责。保险公司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做好承保、理赔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及时提供信息及数据，协助做好投保、核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三)完善风险体系。积极探索扩大政府救助保险的覆盖范围，提高对特殊贫困群体的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以及面向特定领域的责任保险，全面提高保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附件 2

同心县 2020 年政策性 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增强全县农业机械作业抵御事故风险能力，防范化解因农业机械事故“致贫、返贫”现象发生，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关于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农（机）发〔2016〕2号）精神，结合我县农机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落实中央及区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损失，提高农业机械化保险服务水平为中心。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按照“政府推动、保障适度、费率合理、操作简便、机手自愿”的原则，整合分散的农机具保险为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险种、保险范围及任务

(一)险种。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由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操作人员责任保险组成。

(二)保险范围。纳入全县农机管理范围的大中型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大型饲料混合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以及铡草机等“六小”农业机械拥有、使用的农民、企业及合作社，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三) 目标任务。2020 年完成不低于 2223 台大中型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大型饲料混合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以及铡草机等“六小”农业机械综合保险项目的约束性任务。

三、承保及费率标准

(一) 承保方式。采取“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协同运作”的方式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用由县财政补贴 70%，投保人承担 30%。投保时，农户需交清应承担的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财政补贴、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比例和具体金额，保险合同生效后，县财政补贴资金按财政管理规定支付。

(二) 保险金额。

1.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农业机械损失险 5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20 万元，操作人员责任险 20 万元。

2.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式拖拉机、微耕机第三者责任险 20 万元，操作人员责任险 20 万元。

3.小农机(铡草机、粉碎机、脱粒机、卷帘机)农业机械损失险 0.1 万元，操作人员责任险 10 万元。

(三) 保险费率。

1.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农业机械损失险 0.2%、第三者责任险 0.1%、操作人员责任险费率 0.1%。

2.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式拖拉机、微耕机第三者责任险 0.1%、操作人

员责任险费率 0.1%。

3.小农机(铡草机、粉碎机、脱粒机、卷帘机)农业机械损失险 0.5%，操作人员责任险费率 0.1%。

(四) 安全检测服务。为排除小农机在农忙过程中存在的生产隐患，保险公司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承保的小农机进行检修，检修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换件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五)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保险生效日期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

四、保险管理

(一) 经营模式。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行“保险公司与政府联办”模式。

(二) 保费管理。人保财险待保费收取完毕要及时汇总投保清单并出具保险单，同时将财政补贴申请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经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县财政将补贴资金划拨到位。人保财险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管理，且据实列支，专款专用。县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其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保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理赔服务。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人保财险制定详细的理赔操作细则，严格规范理赔操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人保财险要设立专门的服务电话。投保人发生事故后，由投保人直接向人保公司报案，人保公司及时派人核实事故。查勘定损结束，事故资料收集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赔付到位。发生较大以上大事故时，人保公司会同县农

业农村部门和交管部门共同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和人保财险认真做好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开办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对保险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考核，确保完成任务。人保财险和投保人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本方案的要求，及时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规范投保理赔行为，防止骗保、惜（滥）赔、拖（慢）赔等行为的发生。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要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农民投保，配合做好事故勘查定损理赔工作，协助人保公司协调矛盾纠纷，确保农机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工作措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宣传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的重大意义，明确实施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

有验收的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投保工作，确保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落到实处。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与人保财险密切配合，在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办理场所设立窗口，方便前来办理农机监理业务的驾驶员办理农机保险业务，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动力机械和农机作业公司、农业服务组织拥有农业机械原则上必须参保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同时，人保财险提供上门服务，在集中检审送检下乡期间和日常固定办证日，派员就地办理，开展一条龙服务，不得拒保。

(三)落实责任。农业农村局和人保财险要做好农机事故、投保、理赔等数据统计工作，分析事故发生规律和保险风险，积极探索完善适应全县农村、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特点的农机保险投保理赔程序、方法和标准，总结和推广成功工作经验们不断提高全县农机保险能力和水平。

附件：同心县农业机械险费承担比例表

附件

同心县农业机械保费承担比例表

序号	农机种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	财政承担 (70%)	农户自缴 (30%)
		农业机械 损失保险	第三者责 任保险	操作人员 责任保险			
1	大中型拖拉机(额定功率 \geq 14.7KW)	5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500元	350元	150元
2	联合收割机	5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500元	350元	150元
3	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	5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500元	350元	150元
4	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额定功率 $<$ 14.7KW)	---	20万元	20万元	400元	280元	120元
5	手扶式拖拉机	---	20万元	20万元	400元	280元	120元
6	微耕机	---	20万元	20万元	400元	280元	120元
7	小农机	0.1万元	---	10万元	105元	73.5元	31.5元